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2万头牲猪养殖小区
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曹晓龙

填表人: 王琪

建设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
禽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电话: 15107248037

传真: -

邮编: 430200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

编制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7-81387079

传真: 027-81387079

邮编: 430200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
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评审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延迟验收的具体原因并补充项目主体建设单位变更的相关说明	已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延迟验收的原因并已补充项目主体建设单位变更的相关说明, P3、P100 (附件 13)、P101 (附件 14)。
2	进一步确认该项目卫生防护边界并附图, 确认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已进一步确认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确认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并已附图。P113 (附图 3)。
3	核实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是否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已核实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是否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P23。
4	核实环保投资规模	已核实环保投资规模, P1。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				
主要产品名称	牲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07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0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7~2021.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6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2007 年 8 月, 武汉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编制的《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5. 2007 年 8 月 10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夏环审[2007]34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 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取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 2. 验收标准采用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为参考标准。			
	验收执行的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				
	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参数名称	参考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厂界噪声
标准号、级别、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	氨	1.5mg/m ³	厂界恶臭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项目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废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400mg/L	项目污水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80mg/L	
				总磷	8.0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ml)	
				pH	5.5~8.5 (无量纲)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悬浮物	100mg/L	
				粪大肠菌群	40000 (MPN/L)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评建设单位为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现实际运营管单位由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更改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 于 2004 年 8 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夏环审[2004]64 号)(附件 1)。

现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 企业设计投资 670 万元在农庄内建设扩建 1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 达到 2 万头牲猪的养殖规模。

全场总占地面积 76667m², 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577m²。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6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0%。项目北侧为山体, 南侧为农田, 东侧为农田和林地, 西侧为湖泊和林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验收范围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 2008 年 10 月竣工, 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场在职人员 48 人,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生产人员为 24 人, 项目一班制(08:00~17:00), 年工作 365 天。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受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的委托, 武汉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承担了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 200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8 月 10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以夏环审[2007]3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

因该项目主体运营单位不清晰, 本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 现确定项目主体运营单位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为规范企业环保手续,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体运营单位组织了本次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延迟情况说明见附件 14。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2.2.1.1 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总投资 662 万元, 在农庄内建设 1 万头生猪养殖小区, 总占地面积约 66667m²。原

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养猪车间: 包括空怀配种车间、单体妊娠车间、产仔哺乳车间、仔猪保育车间、生产育肥车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包括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场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
	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供电	附近变电所配电系统
	厂内道路	水泥硬化路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且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项目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好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冻库、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单体限位栏	1458
2	产仔高床	528
3	养猪高床	130
4	料塔	13
5	料线	1
6	蛟龙	1
7	电子秤	2

8	普通磅秤	1
9	超声波测膘仪	1
10	高压清洗机	1
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2	数显恒温电热板	1
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4	电冰箱	8
15	显微镜	1
16	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1
17	高温消毒柜	1
18	超声波喷雾消毒	1
19	排风扇	91
20	潜污泵	1
21	搅拌机	1
22	饲料车	1
23	雾炮洒水车	2
24	消毒机	1
25	智能精液检测仪	1
26	上猪台	2
27	冷库	1
28	潜水泵	1
29	水泵	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猪料	2482t/a
2	口蹄疫疫苗	8000 头份
3	伪狂犬疫苗	41130 头份

4	猪瘟疫苗	7000 头份
5	圆环疫苗	42260 头份
6	强效碘	42kg/a
7	柴油	16489.91kg/a
8	水	73000 立方米/a
9	电	46.15 万度/年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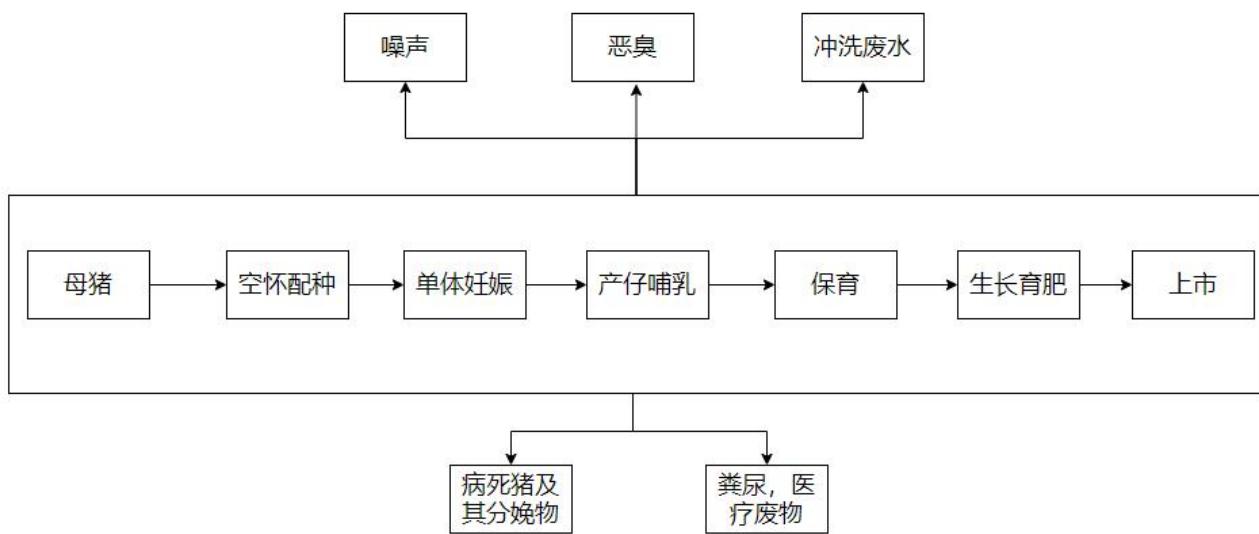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0°10'21.75", E114°21'18.40",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北侧为农田和山体, 南侧为农田和三门徐, 东侧为林地和杜澥吴, 西侧为农田和林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卫生防护区为污水处理站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周围 300 米范围, 武汉市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污水处理站位于场界西北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场界西北侧 300 米。根据项目防护距离内情况示意图(附图 3)可知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员工宿舍。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噪声源为运行中的机械设备, 项目采取了隔声、优化布局以及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保育栏片	/	1080m ²
2	漏粪板	/	3800m ²
3	食槽	/	440 套
4	自动供料系统	/	4 套
5	风机	/	39 个
6	外挂水帘	/	117m ²
7	地热	/	900m ²
8	洗消烘干设备	/	2 套
9	环境自动化控制系统	/	13 套

备注: 由于该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环评报告上只写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包括高级产仔房、保育舍、限位栏设施和水路系统, 饲料加工区主要设施为粉碎机、混合机等, 未写明设备具体设置数量。现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4。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0577m ² 其中: 猪舍 7682m ² 、兽医室 40m ² 、门卫消毒室 30m ² 、办公生活区 600m ² 、饲料车间 450m ² 、环境净化 300m ² 、围墙 1475m	总建筑面积 10577m ² 其中: 猪舍 7682m ² 、兽医室 40m ² 、门卫消毒室 30m ² 、办公生活区 600m ² 、饲料车间 450m ² 、环境净化 300m ² 、围墙 1475m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为地表水	自来水公司	项目供水由地表水改为自来水公司
	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受纳水体为梁子湖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排放至梁子湖改为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供电	附近变电所配电系统	附近变电所配电系统	一致
	暖通	项目采用 10 万大卡沼气炉 1 台供冬季取暖, 夏季采取自然通风和排风扇强制通风的方式进行通排风	项目采用 10 万大卡沼气炉 1 台供冬季取暖, 夏季采取自然通风和排风扇强制通风的方式进行通排风	一致
	废气	建设单位在平面布置上在构筑物四周设适当宽度的隔离带, 加强平面深化及垂直绿化, 减少气味向外扩散且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规划部门将污水处理站, 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划为卫生防护区, 在此区不要建设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且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增水帘除臭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猪—沼—渔—林生态系统的净化作用, 实施资源化治理方案进入生物氧化塘,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项目废水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好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一致 (项目黑膜沼气池的沼气收集处理后用作沼气炉燃料, 处理后的废水最终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符合环评要求的采用猪—沼—渔—林生态系统的净化作用)
	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 各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可降至 55dB(A) 以内。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消声、减震等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袋装化及时外运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收集后集中外运改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制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制造有机复合肥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外运至大屋洪基地制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外运至大屋洪基地制造有机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等固废由自行利用处置变为委外利用处置; 因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

			复合肥；病死猪及分娩物：收集放置于冷冻库，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脱硫剂由卖方回收。	生的病死猪及分娩物和废脱硫剂。现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分娩物委托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脱硫剂由卖方回收，对环境无影响。
	危废	/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因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医疗废物。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与原项目的依托关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托关系	可行性
1	废水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固液分离装置、黑膜沼气池、好氧处理设施和沼液输送管道	原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年废水量约为 54750m ³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沼液通过管道输送至需肥土地进行灌溉，根据场内沼液输送台账可知，沼液约 3 天输送一次。根据场内废水产生量可知，场内废水三天产生量约为 450m ³ 。污水处理设施黑膜沼气池的容积为 30000m ³ ，能满足依托要求
2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冻库	原有项目冻库容积约为 30m ³ ，病死猪转运周期为 2-4 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企业转运周期内病死猪产生量较少，能满足依托要求
3	危废	依托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最大储存量可达 10 吨左右，原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1 吨/年，能满足依托要求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猪料	t/a	2482	1665
	口蹄疫疫苗	头份	/	5600

	伪狂犬疫苗	头份	/	28790
	猪瘟疫苗	头份	/	4900
	圆环疫苗	头份	/	29580
	强效碘	kg/a	/	30
	柴油	t/a	/	1879.53
能源	水	m ³ /a	24356	36500
	电	万度/年	3.6	18.65

备注: 由于该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环评报告上只注明了主要原辅材料(生猪饲料 2482t/a)、能源(水 24356 立方米/a、电 3.6 万度/年), 其余辅助性材料未列明具体数量。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场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项目用水量约为 36500m³/a。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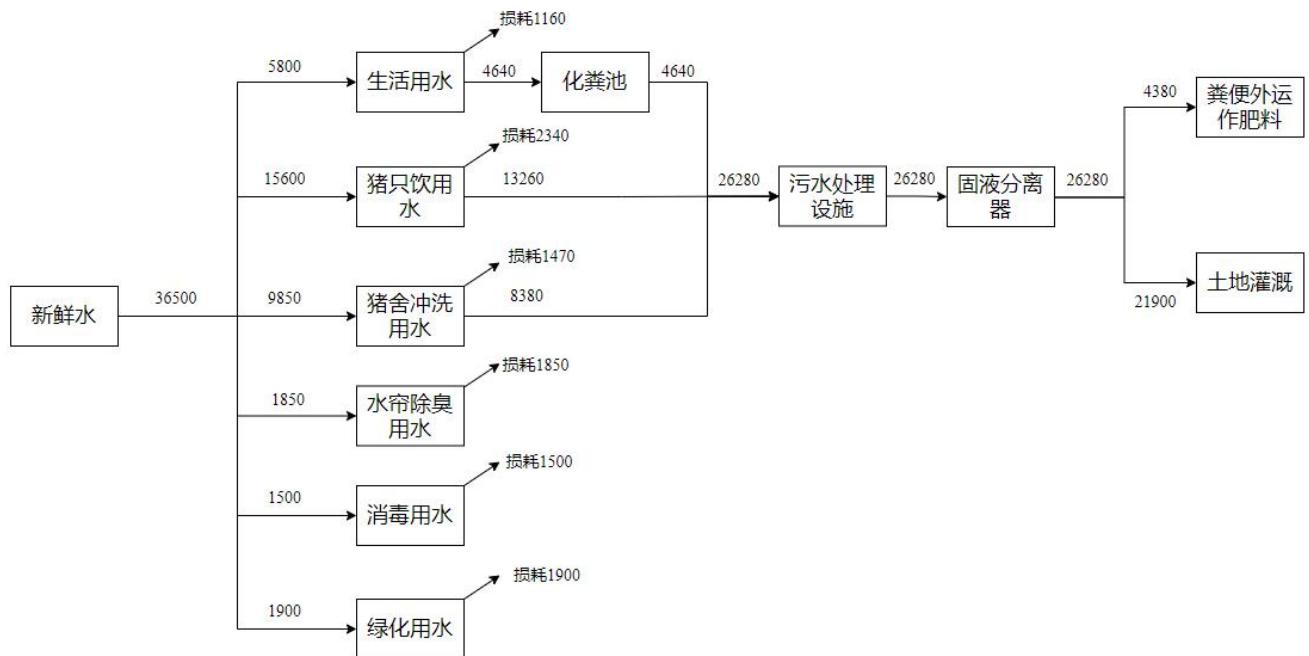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沼液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与生产废水汇合进入固液分离器, 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土地灌溉, 不外排。本项目尾水消纳所需的农田面积按以下几种方法计算后取最大值。

1) 根据陶涛和李宝林研究的《集约化猪场粪尿处理问题探讨》(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学报, 2000.4 (17)) 及李宝林, 王凯军等研究的《大型集约化猪场猪粪尿问题研究综述及建议》(农村能源, 1997.4 (74)), 猪粪尿物质构成中, 猪粪与猪尿中氮的含量比为 1.81: 1, 根据东北大学 2008 年尹晓峰的硕士论文《升流式固体反应器处理畜禽废水试验研究》, 经过USR 反应器处理后沼液与沼渣中全氮的含量比为 1.25: 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黑膜沼气池工艺, 与USR 工艺均为厌氧反应工艺, 沼液与沼渣中全氮的含量比具有可类比性。通过计算, 猪粪和沼渣中氮的含量与沼液中氮的含量的比值为 4.1: 1, 猪粪和沼渣制备成品有机肥后, 沼液用于农田施肥进行土地面积核定, 确定每出栏 51 头猪需配套 1 亩地。本项目年出育肥猪 1 万头。则本项目需配套的沼液消纳地面积约为 197 亩。

2) 根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等对湖北省单位农田粪水施用量进行的研究结论表明: “以湖北省一年三季计算, 每亩大田每年养分推荐量纯 N 为 40kg, P₂O₅ 为 18kg。以满足作物氮素需求为前提计, 则每亩每年需干粪 2214.9kg, 或需经处理的粪水 110.7m³; 以满足作物磷素需求为前提计, 则每亩每年需干粪 531.2kg, 或需经处理的粪水 29.3m³”。项目全场污水经处理后需消纳的沼液量为 21900m³/a, 在不考虑沼渣等带走的情况下, 则项目需消纳的沼液量约为 21900m³, 因此以满足作物氮素需求计, 本项目尾水消纳需要的最小田地面积为 198 亩; 以满足作物磷素需求计, 本项目尾水消纳需要的最小田地面积为 748 亩。

3)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农业部公布的《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 号) 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4、测算原则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设施蔬菜等作物为主或土壤本底值磷含量较高的特殊区域或农用地, 可选择以磷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项目粪污经处理后主要用于周边林地、果园、菜地、农田肥田, 因此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量)。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为规模养殖场单位面积配套土地种植的各类植物在目标产量下的氮养分需求量之和, 粪肥占施肥比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5%, 氮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养分确定, 根据规模养殖场饲养畜禽存栏量、畜禽氮排泄量、养分留存率测算, 计算公式如下: 粪肥养分供给量=Σ(各种畜禽存栏量×各种畜禽

氮排泄量) × 养分留存率。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 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 1 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kg, 生猪固体粪便中氮素占排泄总量的 50%,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 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 不同畜禽的氮养分日产量可以根据实际测定数据获得, 无测定数据的可根据猪当量进行测算, 固体粪便堆肥、污水氧化塘贮存或厌氧发酵后农田利用为主的, 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为 62%。

本项目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根据估算则其粪肥供给量为 43.4t/a, 其中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为 4.34kg/a, 项目猪粪收集后与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作为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果园等耕种肥田, 产生的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外售。因此, 本项目仅沼液进行农田施肥, 分离出来的粪便、粪渣转至固粪处置区后堆肥后外售, 故仅需要核算沼液的养分供给, 沼液的养分供给取总养分供给量的 60%, 为 26.04t。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 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 (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
/粪肥当季利用率

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以氮为基础, 土壤氮养分水平 II (土壤全氮含量 0.8~1.0) 的旱地 (大田作物) 为例, 当季利用率 25%, 根据农业部文件中表 3-1 不同植物土地承载力推荐值, 本评价以土壤氮养分水平 II (旱地 (大田作物), 施肥供给占比为 45%, 土壤全氮含量 0.8~1.0g/kg)。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附表 1, 桉树需要吸收氮量为 3.3kg/m³, 杨树需要吸收氮量为 2.5kg/m³, 经计算一亩杨树林地需要吸收的氮量为 31.4kg。施肥供给养分占比为取值 45%, 粪肥占施肥比例为 1, 粪肥当季利用率取值为 25%。经计算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56.52kg。本项目养殖场共产生 43.4t 供给氮养分, 沼液中氮养分供给量为 26.04t, 需要约 461 亩农田消纳。

根据以上三种计算方法得出沼液和沼渣消纳所需田地面积, 取最大值 748 亩, 场区内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和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共配备 3000 亩土地用于消纳场区内产生的沼液, 本项目约配套 1200 亩土地, 可满足项目的需求。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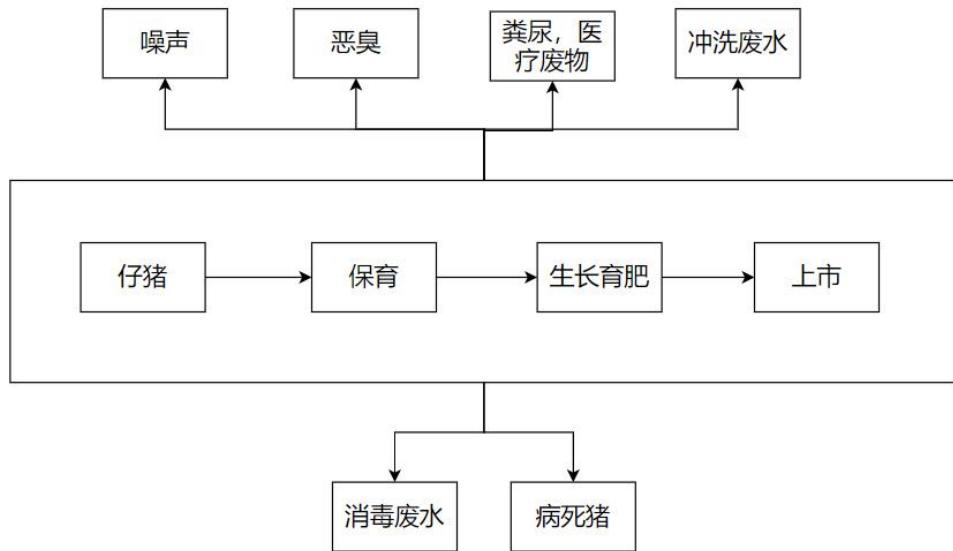


图 2-3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养殖工艺流程简述:

(1) 保育阶段

断奶仔猪进入保育车间进行保育, 保育周期大概在五周左右, 刚断奶的仔猪从依靠母猪生活过渡到完全独立生活, 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因此保育阶段应当注意保育仔猪的饲养和保育仔猪的管理。

(2) 生长育肥阶段

保育阶段完成后的牲猪进入生长育肥阶段, 生产育肥周期大概在十四周左右。生长育肥阶段分为生长期和育肥期, 生长期主要是骨骼和肌肉的增长, 而脂肪增长比较缓慢。育肥阶段牲猪的脂肪组织生长旺盛。经过生长育肥阶段的育肥猪即可上市。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2-8。

表 2-8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养殖工艺流程	配种-产仔-保育-育肥-出栏	保育-育肥-上市	无配种和产仔工序
公用工程-供水工程	项目给水为地表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项目供水由地表水改为自来水公司
公用工程-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排放至梁子湖改为通过管道输送

	受纳水体为梁子湖	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至林地进行灌溉
环保工程-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在平面布置上在构筑物四周设适当宽度的隔离带, 加强平面深化及垂直绿化, 减少气味向外扩散且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规划部门将污水处理站, 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划为卫生防护区, 在此区不要建设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且场界西北侧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增水帘除臭装置
环保工程-噪声工程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 各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可降至55dB(A)以内。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消声、减震等措施
环保工程-固废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收集后集中外运改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制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制造有机复合肥。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等固废由自行利用处置变为委外利用处置; 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分娩物和废脱硫剂。现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分娩物委托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脱硫剂由卖方回收, 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	/	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医疗废物。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环境无影响。

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可知, 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6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环评建议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环评于 2004 年 8 月编制, 本扩建项目环评于 2007 年 8 月编制。由于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 本扩建项目环评中未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恶臭	猪舍、废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区, 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护区和水帘除臭装置,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现场废气治理措施图片见附图 8。

3.1.2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废水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不外排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苗木灌溉
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		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	苗木灌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与生产废水汇合后进入固液分离器, 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苗木浇灌, 不外排。项目现场废水治理设施图见附图 8, 雨污分流见附图 6。

3.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猪只叫声等。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噪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排风机	60~70	连续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猪只	70~75	间歇	
3	废水处理设施泵	80~90	连续	

项目噪声现场治理措施图见附图 8。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病死猪及分娩物、废脱硫剂）以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猪粪	猪舍	一般固废	1312.4	1312.4	外运制造有机复合肥
猪舍垫料	猪舍	一般固废	18.1	18.1	
废饲料	猪舍	一般固废	45.2	45.2	
沼渣	沼气池	一般固废	27.14	27.14	
病死猪及猪只分娩物	猪舍	一般固废	50.6	50.6	暂存于冷冻库中, 定期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	沼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3	0.23	由卖方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	猪场防疫	危险废物	0.45	0.4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住宿等	生活垃圾	7	7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外运制造有机复合肥; 病死猪及猪只分娩物暂存于冷冻库中, 定期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由卖方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

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现场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图见附图 8。

表四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1）废气

恶臭主要来源于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散发出的臭气和污水处理站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在生化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等恶臭物质。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可知，在污水处理站 250m 外，恶臭污染物臭味已基本闻不到。这种恶臭影响范围是局部的，局限于污水处理站恶臭发生源 250m 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恶臭源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均大大超过相关标准限值，但恶臭污染物浓度随扩散距离的增大而衰减，100 米以外明显降低，300 米以外可大大小于 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限值，亦可满足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超过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必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保证项目产生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采用生物氧化塘法污水处理装置或其它方法，经处理后生产、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均可满足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亦可满足 GB5084-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由规范化排污口排入鱼池，用于本项目的林果蔬菜基地灌溉，严禁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3）噪声

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排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较强的噪声，其声级一般为 60-70dB (A)。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各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可降至 55dB(A)以内。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缓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限值。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猪场猪粪尿有机排泄物、猪舍垫料、废饲料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猪场猪粪尿有机排泄物、猪舍垫料、废饲料废渣, 采取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制造有机复合肥;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部分沼渣, 可作有机复合肥的原料处理; 至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人均日产垃圾 0.8 公斤计, 年产生活垃圾约 7.0 吨, 对之袋装化分类、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建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 本评价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二项。COD 排放量为 8.02t/a, 建议控制指标为 8.0t/a; NH₃-N 排放量为 1.6t/a, 建议控制指标 1.6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你单位报送的《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670 万元人民币, 在江夏区乌龙泉街仙桥农庄内扩建牲猪养殖小区, 由原来 1 万头牲猪养殖扩建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项目扩建总面积 10577m², 其中: 猪舍 7682m²、兽医室 40m²、门卫消毒室 30m²、办公生活区 600m²、饲料车间 450m²、环境净化 300m²、围墙 1475m。该项目作为城市“菜篮子”工程之一的畜牧养殖业,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单位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保证环保资金投入,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确保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正常运

转, 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最终排放水体为梁子湖, 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必须实行干湿分离、清污分流及排泄物的综合利用, 确保周边的生态环境, 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同时做好猪场的防疫工作, 确保安全。

五、项目建成后, 应依法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和江夏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4.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 67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总概 2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0%, 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设置绿化隔离带	设置绿化隔离带	2	5
废水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	/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5
固废	有机复合肥制造设施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15	/
合计			20	10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其“三同时”落实详细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建设单位在平面布置上在构筑物四周设适当宽度的隔离带, 加强平面深化及垂直绿化, 减少气味向外扩散且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规划部门将污水处理站, 夏季主导风向下风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且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降

	侧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划为卫生防护区, 在此区不要建设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温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 各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可降至55dB(A)以内。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集中堆放袋装化及时外运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制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制造有机复合肥。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外运至大屋洪基地制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外运至大屋洪基地制造有机复合肥; 病死猪及分娩物: 收集放置于冷冻库, 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脱硫剂由卖方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拟投资 670 万元人民币, 在江夏区乌龙泉街仙桥农庄内扩建牲猪养殖小区, 由原来 1 万头牲猪养殖扩建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项目扩建总面积 10577m ² , 其中: 猪舍 7682m ² 、兽医室 40m ² 、门卫消毒室 30m ² 、办公生活区 600m ² 、饲料车间 450m ² 、环境净化 300m ² 、围墙 1475m。该项目作为城市“菜篮子”工程之一的畜牧业,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单位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在环评拟定地点即乌龙泉街仙桥农庄内扩建牲猪养殖小区, 由原来 1 万头牲猪养殖扩建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项目扩建总面积 10577m ² , 其中: 猪舍 7682m ² 、兽医室 40m ² 、门卫消毒室 30m ² 、办公生活区 600m ² 、饲料车间 450m ² 、环境净化 300m ² 、围墙 1475m。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2	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按照环评采用的评价标准作为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3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保证环保资金投入,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时投入运行。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4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最终排放水体为梁子湖,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必须实行干湿分离、清污分流及排泄物的综合利用,确保周边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做好猪场的防疫工作,确保安全。	项目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不排放至梁子湖。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固液分离装置处理后粪便外运综合利用,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项目营运期内严格做好猪场防疫工作,确保安全。
5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也已竣工。
6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和江夏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项目的建设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进行。

4.4 其它环保措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附件4)。已对危废暂存间加强了防渗处理,全厂范围内均布置有灭火器。

场内1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和2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的年废水量约为54750m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沼液通过管道输送至需肥土地进行灌溉,根据附件8沼液输送台账可知,沼液约3天输送一次。根据场内废水产生量可知,场内废水三天产生量约为450m³。污水处理设施黑膜沼气池的容积为30000m³,可远远满足场内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场区最有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暴雨情况下,场内废水量急剧增加,污水处理系统满足不了极端情况下需处理的废水量导致污水外排,污染附近水体和土壤。项目场区汇水面积约76667m²,参照汉口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983(1 + 0.65 \lg P)}{(t + 4)^{0.56}}$$

则项目所在地重现期为3年的暴雨强度为247.61L/s·ha,计算出场区降雨前15min的初期雨水量一次产生量约为1708.5m³,场区设置有容积为500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有满足突发事故状态下对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场内事故应急池平时应该空置,不得存水。特殊情况下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事故应急池容积的百分之四十。

4.4.2 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内绿化情况较好，绿化率为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	0.001mg/ 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 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仪器名称及型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pH	便携式PH/MV计	AZ8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仪	HCA-10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L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L5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61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臭气浓度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见表5-3。

表 5-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 (A)	要求	评价
2021.12.27	93.8	93.8	0.2	0.2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21.12.28~2021.12.29	93.8	93.8	0.2	0.2		合格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要求进行; 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样品分析采取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进行质量控制, 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 符合要求。本次监控质控数据分析见表5-4、表5-5、表5-6。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1.75	20	合格
	氨氮	1.46	10	合格
	总磷	0.3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	25	合格
2021.12.28	化学需氧量	0.11	10	合格
	氨氮	0.35	10	合格
	总磷	0.3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	25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0.00	20	合格	
	氨氮	0.54	15	合格	
	总磷	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5	合格	
2021.12.28	化学需氧量	0.00	20	合格	
	氨氮	2.22	15	合格	
	总磷	0.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5	合格	
表 5-6 质控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4	125±8	130	合格
		2106009	33.5±1.6	33.7	合格
	氨氮 (mg/L)	B2103381	3.56±0.22	3.5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006109	67.8±6.4	68.9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7	合格
	动植物油	A2101039	38.8±3.2	39.9	合格
2021.12.28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4	125±8	130	合格
		2106009	33.5±1.6	33.7	合格
	氨氮 (mg/L)	B2103381	3.56±0.22	3.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006109	67.8±6.4	66.9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5	合格
	动植物油	A2101039	38.8±3.2	39.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该公司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前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内池塘 2★	动植物油	

6.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目标名称	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老屋程	东北 70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1类标准
杜澥吴	东 373	居民	
三门徐	西南 504	居民	
潘边曹	西南 1305	居民	
仙人湖	西北 1189m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区为污水处理站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周围 300 米范围，武汉市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污水处理站位于场界西北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场界西北侧 300 米。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主要根据产品实际生产数量及原辅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记录分析。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 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工作 365 天,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正常运行, 实际生产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7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2 头	80.4%
2021.12.28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4 头	87.7%
2021.12.29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3 头	84.0%

计算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7.1 污染物排放结果

7.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12.27)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							
		pH (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 菌群	动植 物油
污水 处理 前 1★	浓度 (一)	6.2	1.55×10^3	4.48×10^3	1.18×10^3	1.07×10^3	282	4300	1.37
	浓度 (二)	6.3	1.75×10^3	4.58×10^3	1.14×10^3	1.06×10^3	280	3500	1.24
	浓度 (三)	6.2	1.85×10^3	4.62×10^3	1.15×10^3	1.10×10^3	280	3500	1.24
	浓度 (四)	6.2	1.75×10^3	4.56×10^3	1.19×10^3	1.02×10^3	276	4300	1.39
	均值	/	1.72×10^3	4.56×10^3	1.16×10^3	1.06×10^3	280	3900	1.31
厂内 池塘 2★	浓度 (一)	6.8	2.3	28	13	0.598	0.15	210	0.15
	浓度 (二)	6.8	2.2	26	11	0.578	0.14	240	0.13
	浓度 (三)	6.8	2.2	27	12	0.564	0.14	230	0.16
	浓度 (四)	6.8	2.2	26	14	0.644	0.12	200	0.14
	均值	/	2.2	27	12	0.596	0.14	220	0.14
	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	150	400	200	80	8.0	10000 个/L	/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
	GB 5084-2021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40000 MPN/ L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0	/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12.28)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							
		pH (25°C)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 菌群	动植 物油
污水处理前 1★	浓度 (一)	6.2	1.65×10^3	4.43×10^3	1.20×10^3	976	283	3500	1.43
	浓度 (二)	6.2	1.60×10^3	4.56×10^3	1.15×10^3	998	285	4300	1.29
	浓度 (三)	6.1	1.65×10^3	4.27×10^3	1.12×10^3	986	284	3500	1.44
	浓度 (四)	6.1	1.70×10^3	4.70×10^3	1.18×10^3	994	286	2800	1.29
	均值	/	1.65×10^3	4.49×10^3	1.16×10^3	988	284	3500	1.36
厂内池塘 2★	浓度 (一)	6.8	2.2	23	10	0.498	0.10	200	0.12
	浓度 (二)	6.8	2.3	26	9	0.482	0.12	170	0.11
	浓度 (三)	6.9	2.1	25	11	0.544	0.11	230	0.10
	浓度 (四)	6.9	2.2	25	10	0.564	0.10	210	0.14
	均值	/	2.2	25	10	0.522	0.11	200	0.12
	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	150	400	200	80	8.0	10000 个/L	/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
	GB 5084-2021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40000 MPN/ L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0	/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7-2、表7-3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内池塘2★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排限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pH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排放标准。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12.2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GB 14554-93) 标准限值	(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氨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4	0.04	0.02	0.03	0.04	/	/	/
	下风向 2〇	0.06	0.06	0.05	0.07	0.07	0.85	1.5	0
	下风向 3〇	0.05	0.05	0.06	0.06	0.06			
	下风向 4〇	0.84	0.85	0.85	0.83	0.85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01	ND	0.001	ND	0.001	/	/	/
	下风向 2〇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6	0
	下风向 3〇	0.004	0.004	0.003	0.002	0.004			
	下风向 4〇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〇	<10	<10	<10	<10	<10	/	/	/
	下风向 2〇	<10	<10	<10	<10	<10	<10	20	0
	下风向 3〇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〇	<10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1.12.2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GB 14554-93) 标准限值	(GB18596-2001)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氨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2	0.03	0.03	0.02	0.03	/	/	/
	下风向 2〇	0.04	0.06	0.05	0.05	0.06	0.91	1.5	0
	下风向 3〇	0.07	0.06	0.05	0.05	0.07			
	下风向 4〇	0.91	0.89	0.90	0.89	0.91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01	ND	0.001	ND	0.001	/	/	/
	下风向 2〇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4	0.06	0
	下风向 3〇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〇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〇	<10	<10	<10	<10	<10	/	/	/	/
	下风向 2〇	<10	<10	<10	<10	<10	<10	20	70	0
	下风向 3〇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〇	<10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7-4、表 7-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7	102.30	6.3	北	2.2
2021.12.28	101.80	6.8	北	2.1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表 7-7、表 7-8。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Leq (A))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09:50~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监测结果 (22:04~23:0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 7	1▲	46	55	达标	38	45	达标
	2▲	44		达标	38		达标
	3▲	46		达标	41		达标
	4▲	45		达标	37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Leq (A))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09:50~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监测结果 (22:04~23:0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8 ~ 2021.12.29	1▲	45	55	达标	38	45	达标
	2▲	45		达标	38		达标
	3▲	43		达标	37		达标
	4▲	45		达标	3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7-7、表7-8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汇合后进入固液分离器, 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苗木浇灌, 不外排。根据本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可知, 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8.0t/a; 氨氮: 1.6t/a。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相符性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6mg/L	21900m ³ /a	0.5694	8.0
	氨氮	0.559mg/L	21900m ³ /a	0.0122	1.6

项目改扩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现有排放增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8541	0.5694	0	1.4235	+0.5694
	氨氮	0.0184	0.0122	0	0.0306	+0.0122
固体废物		0	0	0	0	0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汇合后进入固液分离器, 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苗木浇灌, 不外排。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两日均值)	处理后浓度(两日均值)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4.52 \times 10^3 \text{mg/L}$	26mg/L	99.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times 10^3 \text{mg/L}$	2.2mg/L	99.87
	氨氮	$1.02 \times 10^3 \text{mg/L}$	0.559mg/L	99.95
	悬浮物	$1.16 \times 10^3 \text{mg/L}$	11mg/L	99.05

评述: 由表 7-1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9.42%, 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9.87%, 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9.95%, 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99.05%。环评报告上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 99.0%、98.4%、98.4% 和 98.4%。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对于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环评报告上要求的去除效率且通过本次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报告上要求的排放标准限值。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区, 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降温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猪只叫声等。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4 固体治理废物设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病死猪及分娩物、废脱硫剂)以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外运制造有机复合肥; 病死猪及猪只分娩物暂存于冷冻库中, 定期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

由卖家回收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实现了固废“零排放”，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670 万元在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建设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扩建项目设计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使全场达到 2 万头牲猪的养殖规模。

全场总占地面积 76667m², 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577m²。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6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0%。项目北侧为山体, 南侧为农田, 东侧为农田和林地, 西侧为湖泊和林地。

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 2008 年 10 月竣工, 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场在职人员 48 人,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生产人员为 24 人, 项目一班制 (08:00~17:00), 年工作 365 天。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 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项目单位积极组织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内池塘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排限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pH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1中旱地作物排放标准。

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1类标准限值。

8.4 验收监测结论

总体结论：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相应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5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定期进行演习，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环评单位	武汉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审准文号	夏环审[2007]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	环境管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5755128635W		验收时间	2021.12.27~2021.1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285	/	/	/	/	2.19	/	0	5.475	/	+2.19
	化学需氧量	0.8541	/	/	/	/	0.5694	/	0	1.4235	/	+0.5694
	氨氮	0.0184	/	/	/	/	0.0122	/	0	0.0306	/	+0.0122
	废气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2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09 日，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畜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验收评审会，参会的单位有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邀请了两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认真咨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于 2004 年 8 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8 月 25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以夏环审[2004]6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为了增加市场竞争力，企业设计投资 670 万元在农庄内建设扩建 1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达到 2 万头牲猪的养殖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08 年 10 月竣工，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全厂总占地面积 76667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10577m²。项目北侧为山体，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和林地，西侧为湖泊和林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项目一班制（08:00~17:00），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的委托，武汉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所承担了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0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以夏环审[2007]34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624万元, 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占总投资的1.60%。

(四) 验收范围

新增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的生产能力及相应的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养殖工艺流程	配种-产仔-保育-育肥-出栏	保育-育肥-上市	无配种和产仔工序
公用工程-供水工程	项目给水为地表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项目供水由地表水改为自来水公司
公用工程-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受纳水体为梁子湖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含猪尿液、少量粪便)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由排放至梁子湖改为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环保工程-废气工程	建设单位在平面布置上在构筑物四周设适当宽度的隔离带, 加强平面深化及垂直绿化, 减少气味向外扩散且建设单位应报请有关规划部门将污水处理站, 夏季主导风向下风侧厂界周围300米范围内划为卫生防护区, 在此区不要建设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外扩散。且场界西北侧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增水帘除臭装置
环保工程-噪声工程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 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 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 各产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声级可降至55dB(A)以内。	通过合理布置厂房以及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以及厂房隔音和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消声、减震等措施
环保工程-固废工程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袋装化及时外运	生活垃圾由收集后集中外运改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 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 及时收集、固液分离, 创造有机复合肥; 沼渣: 沼渣制造有机复合肥。	猪粪便、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等固废由自行利用处置变为委外利用处置; 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分娩

		有机复合肥: 病死猪及分娩物: 收集放置于冷冻库, 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脱硫剂由卖方回收。	物和废脱硫剂。现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及分娩物委托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脱硫剂由卖方回收, 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环评比较久远, 当时未提及本项目产生的防疫医疗废物。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环境无影响。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与生产废水汇合后进入固液分离器, 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苗木浇灌, 不外排。

(二)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区, 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降温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猪只叫声等。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隔声、绿化吸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 项目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病死猪及分娩物、废脱硫剂。猪粪、猪舍垫料、废饲料、沼渣外运制造有机复合肥; 病死猪及猪只分娩物暂存于冷冻库中, 定期交由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脱硫剂由卖方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内池塘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pH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排放标准。

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2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再根据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延迟验收的具体原因并补充项目主体建设单位变更的相关说明；**
- 2：进一步确认该项目卫生防护边界并附图，确认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3：核实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是否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 4：核实环保投资规模。**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现场检查验收组

2022 年 03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验收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验收会议时间: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电 话	签 名
组 长	王邦	武汉市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995535155	王邦
建设单位	李军	武汉市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27061470	李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王琪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	13811298779	王琪
专业 技术 专家	范力仁	武汉市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13638606245 15387008362	范力仁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夏环审[2007]34号

关于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你单位报送的《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670 万元人民币，在江夏区乌龙泉街仙桥农庄内扩建牲猪养殖小区，由原来 1 万头牲猪养殖扩建为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项目扩建总面积 10577m²，其中：猪舍 7682m²、兽医室 40m²、门卫消毒室 30m²、办公生活区 600m²、饲料车间 450m²、环境净化 300m²、围墙 1475m。该项目作为城市“菜篮子”工程之一的畜牧养殖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单位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保证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的生产废水最终排放水体为梁子湖，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方可排放。必须实行干湿分离、清污分流及排泄物的综合利用，确保周边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同时做好猪场的防疫工作，确保安全。

五、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和江夏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资质

医 疗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环 保 服 务 协 议

(合同编号: ZY1205-H2-210607-157-0790)

甲方(委托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县)



医疗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具有合法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 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医疗废物（以下简称“医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医废的环保服务, 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 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医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二、 甲方所产生的医废名称和类别为猪用医疗废弃物 (841-005-01) 年产量 1 吨/年;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年产量 50 公斤/年, 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医废管理咨询服务, 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 有关内容的培训, 以提高甲方对医废的认识, 做好医废的合规管理。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医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

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 在乙方盖章前, 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伍仟 元整（¥: 5000 元),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户名: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襄阳市檀溪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804 0018 2903 5001 687

五、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医废需要处置时, 双方另行签订《医疗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 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 做好甲方医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医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 本协议费用不退, 且甲方应赔付乙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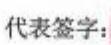
八、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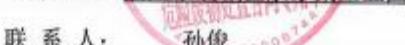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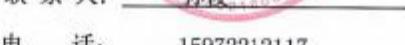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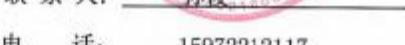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及转运台账

江夏区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畜禽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工作，现就乙方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理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安山街武汉寰宝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厂

二、储运类型：畜禽养殖场各类型动物尸体

三、储运方式：封闭式

四、甲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生物安全，甲方有义务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消毒。

2、动物尸体离开乙方养殖场前，甲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的交接文本。

3、甲方只收取乙方冷藏库内的动物尸体。乙方冷藏库以外病死猪，由乙方自费送到处理厂，甲方也可免收其处理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将动物尸体免费装入运输车内。

5、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到乙方冷藏库运输。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车辆严格消毒并具备相关运输资格。

2、除乙方本场冷藏库外，乙方不得将动物尸体储存或丢弃到其他任何位置。



3、动物尸体上车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双方签字的交接文本。

4、乙方若发现甲方车辆已有病死猪，可拒绝车辆入场内冷库进行拖运。

5、根据场内生产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动物尸体运到处理场。

六、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完成动物尸体的运输工作，为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七、其它事项：

1、为了保证运输的效率，乙方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进行运输，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2、为保障运输安全，运输实际数量以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为准。

3、若因单方原因造成无法运输，且造成实际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本协议为主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可视为本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畜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寰宝农业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14.7.1
合同专用章
4201150021750

乙方：
法人代表：
日期：2014.9.1
合同专用章
4201150021750

湖北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与调运明细帐					
2021年		凭 证		单 位: 头	
月	日	收集或入库单号	调运单号	摘 要	结
12	23		A025D0003671	病猪10头.12/1803头.合计190头	190 0
12	24	A025/005521		24	24
12	26	A025/005522		20	44
12	24	A025/005523		1	45
12	28	A025/005524		22	67
12	28	A025/005525		30	97
12	28	A025/005526		2	99
12	31	A025/005527		29	128
12	31	A025/005528		25	153
12	31	A025/005529		1	154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 保护 管 理 制 度

编制：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黄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办公生活区管理制度.....	- 2 -
第三章 废水环保管理制度.....	- 4 -
第四章 废气环保管理制度.....	- 9 -
第五章 噪声环保管理制度.....	- 11 -
第六章 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	- 13 -
第七章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 15 -
第八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7 -
第九章 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 18 -
第十章 排污费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制度.....	- 19 -
第十一章 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	- 20 -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实施综合整治、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企业，构建和谐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针，达到“环保设备运转率达到 100%、固废合理处理率达到 100%、厂区噪音与污染物 100%达标排放、废水 100%利用不外排”的环境管理目标，特制定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管理。

二、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各级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二章 办公生活区管理制度

1、目的

为给员工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且使办公生活的污染治理满足国家级地方环保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活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3、职责

厂长办公室为本规定的主控部门，定期对公司办公生活区的环境进行检查指导，而各个办公室及生活宿舍内的员工负责各自室内的环境卫生，并配合厂长的指导实施办公生活区的环境措施。

4、工作程序

4.1 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扫人员收集集中送至公司垃圾收集点，且厂长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垃圾集中点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互助县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点进行处理。

4.2 宿舍内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各室住宿人员收集集中送至公司垃圾收集点。

4.3 办公生活活动中上、下水管、房屋、门窗等故障由公司办公室协调维修人员负责维修，维修中应注意安全。

4.4 办公生活区的公共卫生由厂长办公室组织并督促各个办公室和宿舍员工定期进行打扫和清理，保持办公生活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4.5 办公生活区的绿化、美化由厂长办公室负责并组织开展绿化、美化工作。

4.6 办公生活用电由厂长办公室协调电工负责日常检查、处理和维修，并符合安全用电要求，保持完好状态。

4.7 办公生活区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用电由电工负责检查、维修，确保其安全无事故。

4.8 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用电问题及时反映给电工并由其及时整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4.9 办公生活区预防火灾工作，应按《消防管理程序》及有关防火规定进行配置和管理。

4.10 各个办公生活用房节约用水用电，办公生活区公共区域内要做到人走灯关，避免长明灯。

4.11 厂长办公室负责对各办公生活室内的节能和卫生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作出及时纠正和处罚。

4.12 公司机动车运行中尾气排放按国家标准每年由厂长办公室督促组织驾驶员送本县环保部门检测，并取得尾气排放达标合格证。

4.13 公司机动车噪声排放由厂长办公室监管，办公室每月组织驾驶员对机动车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4.14 公司机动车燃油、润滑油、刹车油、防冻液等泄漏控制，由驾驶员每天运行间隙及时检查，防止泄漏。

4.15 公司机动车运行备品、配建、轮胎、电瓶维修产生的消耗，由厂长办公室监督，厂长办公室组织驾驶员送指定的汽车修理点更换、维修，并由修理点专门处理。

第三章 废水环保管理制度

1、目的

实现生产工艺废水零排放环保目标，防治环境污染，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及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公司员工要牢固树立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的思想，杜绝水资源的浪费。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污废水的处理及排放管理。

3、职责

3.1 实现科学的现代化污水站管理模式及制度：在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建立和执行一整套规范化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设施巡视制、安全操作制、交接班制和设备保养制等，有效管理运行好各种设施设备，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保护、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3.2 实行责任到人。厂长负责全厂的污废水的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和整体协调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职工工资奖金考核内容；

3.3 污水处理站日常负责由处理站车间主任负责，包括各日用物资的用量统计、需求、检验、化验及调试等，并安排相应的操作人员；

3.4 化验室对日常化验水质负责，同时承担水质超标故障分析解决；

3.5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需按各处理构筑物、设施的管理方法和操作规程精心管理，安全操作，保证整个污水、污泥处理工艺的各单独处理构筑物和设施高效、低耗地发挥其作用。为便于管理和操作，在各生产车间或机房内配备工艺流程图、供配电系统图、水循环系统图等图表。在机房的明显部位张贴操作规程、运转说明，明确标识设备的工作状态。使操作人员明确本岗位的工作性质、目的及操作方法；

3.6 确保运行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处理设施、设备的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管好用好污水处理站的工艺及设备装置，使其合理、有效、可靠地运转；

3.7 操作人员除了负责池上和车间的正常工作外，按工艺流程和各池、各种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设施的管理要求，应进行巡视，如进出水流是否通畅、曝气是否均匀、活性污泥颜色、二次沉淀池是否有污泥上浮或翻泥现象及各种机电设备的运转部位有无异常的噪声、温升、振动、漏电等等。同时还应观察各种仪表是否工作正常、稳定；

3.8 操作人员应及时准确地填写运行记录，要求记录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得随意涂改、遗漏或编造。技术人员应定期检查原始记录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做好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3.9 工艺运行过程中，出现操作人员正常工作范围之外或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如设备出故障、构筑物破损、水质或污泥有明显的异常，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组织维修，予以解决；

3.10 无论是露天还是室内的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好清污处理。应经常检查设备的油封、水封等，避免水、泥、气泄漏，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3.11 操作人员应经常清理沉淀池等构筑物堰口处的杂物，保证出水均匀和处理效果，保持外观整洁。

4、工作程序及制度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管理是污水处理站是否能达到其预期的处理效果的关键，必须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管理工作。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即使是非常合理，但如果工艺管理不善，也不能使整个处理厂运行正常和充分发挥其净化功能。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操作工人的污水处理基本知识和技能，是提高技术管理水平的基本条件。对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管理要切实做好控制、观察、记录与分析检验工作，是提高技术管理水平的重要而又必需的手段，对提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水平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水质检验、记录建立及保存等。

4.1 污水处理站车间主任根据设计文件、污水处理站运行培训内容、技术交底内容，并集合出水水质情况，定期对车间各岗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操作工熟练操控污水处理设备，牢记控制参数；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参数进行及时调整和运行调度管理。在运行管理中，经常要进行调度，对一定水质水量的污水，确定投运几台鼓风机，以及多大的回流能力，每天要排放多少污泥。运行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调度方案可按以下程序编制:

(1) 确定水量和水质;

(2) 确定有机负荷 F/M;

(3) 确定混合液污泥浓度 MLVSS;

(4) 确定曝气池的投运数量;

(5) 核算曝气时间;

(6) 确定鼓风机投运台数;

(7) 确定二沉池的水力表面负荷;

(8) 确定回流比;

(9) 活性污泥系统的控制周期问题。处理厂对活性污泥系统很难做到时时刻刻进行调控。曝气系统应实时控制;回流比可在较长的时间段内维持恒定,但应每天检查核算;排泥量也可在较长的时间段内维持恒定,但应每天核算。当进入污水量发生变化或水质突变时,应随时采取控制对策,或重新进行运行调度。

4.2 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每天对进出水设置进行化验,明确水质达标情况,并将化验结果记录,上报污水处理站车间主任及厂长,厂内水质检测执行日检日报制度。化验员水质化验参数及频次具体如下:

(1) 曝气混合液的 SV 及 DO(有条件时每小时一次),并根据结果通报操作员,及时调节曝气系统的充氧量,设置空气供应量自动调节系统,;

(2) 每日应测定项目:进出污水流量 Q,曝气量或曝气机运行台数与状况,回流污泥量,排放污泥量;进出出水水质指标: CODcr、BOD₅、SS、pH 值、TN、TP、水温、氨氮、粪大肠菌群;活性污泥生物相;

(3) 每日或每周应计算确定的指标:污泥负荷 F/M,污泥回流比 R,二沉池的表面水力负荷和固体负荷,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

4.3 操作工日常管理工作内容、职责:

(1) 每天对自动投药机进行检查,并记录,药量少于储存药量五分之一时,应及时投加;

(2) 经常检查与调整曝气池配水系统和回流污泥的分配系统,确保进行各系列或各池之间的污水和污泥均匀。经常观测曝气池混合液的静沉速度、SV 及 SVI,若活性污泥发生污泥膨胀,判断是存在下列原因:入流污水有机质太少,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曝气池内 F/M 负荷太低，入流污水氮磷营养不足，PH 值偏低不利于菌胶团细菌生长；混合液 DO 偏低；污水水温偏高等。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污泥膨胀；

(3) 经常观测曝气池的泡沫发生状况，判断泡沫异常增多原因，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及时清除曝气池边角外飘浮的部分浮渣定期检查空气扩散器的充氧效率，判断空气扩散器是否堵塞，并及时清洗。注意观察曝气池液面翻腾状况，检查是否有空气扩散器堵塞或脱落情况，并及时更换；

(4) 经常检查并调整二沉池的配水设施，使进入各池的混合液均匀；

(5) 经常检查并调整出水堰板的平整度，防止出水不均和短流，及时清除挂在出水堰板的浮渣；

(6) 及时检查浮渣斗排渣情况并经常用水冲洗浮渣斗；

(7) 及时清除出水槽上生物膜；

(8) 经常检测出水是否带走微小污泥絮粒，造成污泥异常流失。判断污泥异常流失则应看是否有以下原因：污泥负荷偏低且曝气过度，入流污水中有毒物浓度突然升高细菌中毒，污泥活性降低而解絮，并采取针对措施及时解决；

(9) 经常观察二沉池液面，看是否有污泥上浮现象。若局部污泥大块上浮且污泥发黑带臭味，则二沉池存在死区；若许多污泥块状上浮又不同上述情况，则为曝气池混合液 DO 偏低，二沉池中污泥反硝化。应及时采取针对措施避免影响出水水质；

(10) 一般每年应将二沉池放空检修一次，检查水下设备、管道、池底与设备的配合等是否出现异常，并及时修复；

(11) 定期检查回用水泵，统计回用水量，确保回用水泵的正常运行。

4.4 异常问题对策：

由于工艺控制不当，进水水质变化以及环境因素变化等原因会导致污泥膨胀、生物相异常、污泥上浮、生物泡沫等生物异常现象，各水厂运行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公司。

(1) 污泥膨胀问题：发生污泥膨胀后，要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污泥膨胀的种类及形成原因，分析膨胀的存在条件及成因。着重分析进水氮、磷营养物质是否足够，生化池内 F/M、PH、溶解氧：是否正常，进水水质、水量是否波动太大等因素。根据分析出的种类、因素做相应调整；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由于临时原因造成的污泥膨胀问题, 采取污泥助沉法或灭菌法解决;

由于工艺运行控制不当原因造成的污泥膨胀问题, 根据不同因素采取相应工艺调整措施解决;

(2) 泡沫问题: 发生泡沫后, 要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泡沫的种类及形成原因, 根据分析出的种类、因素做相应调整;

化学泡沫, 采取水冲或加消泡剂解决;

生物泡沫, 增大排泥, 降低污泥龄, 预防为主;

(3) 污泥上浮问题: 污泥上浮广义上指污泥在二沉池内上浮, 在运行管理中, 专指由于污泥在二沉池内发生酸化或反硝化导致的污泥上浮;

酸化污泥上浮, 采取及时排泥的控制措施;

硝化污泥上浮, 采取增大剩余污泥的排放, 降低污泥龄, 控制硝化的控制措施。

4.5 厂长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投运、检修、停运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技术档案(如药剂投加量);

4.6 厂长或厂长指定的环保兼职人员掌握本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7 厂长及环保兼职人员参加各项环保工程方案的指定、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监督、检查“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并负责环保的教育、宣传、发动工作。

5、执行国家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已发布, 其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因此本次同时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进行校核, 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旱作植被灌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水温	pH	BOD ₅	COD	悬浮物	粪大肠杆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	≤35°C	5.5~8.5	≤100	≤200	≤100	≤40000MPN/L	≤8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四章 废气环保管理管理

1、目的

实现生产工艺废气达标并减量排放，防治环境污染，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及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2、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南州尖扎县康杨镇上庄村华通新型建材厂废气排放管理。

3、职责

- 3.1 公司厂长负责废气达标排放的实施管理。
- 3.2 公司厂长负责本单位内排放废气的总量控制、统计和申报。
- 3.3 厂长指定专人（以下简称“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车间日常废气非达标事故的调查、上报和处理。
- 3.5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和考核各岗位废气排放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3.6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锅炉脱硫除尘装置的正常运行和管理。

4、工作程序

- 4.1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猪舍、隔离舍、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为无组织排放。各车间操作人员每天对车间喷洒除臭药剂，若有明显臭味，即喷洒除臭药剂，喷洒除臭药剂记录台账；
- 4.2 每班工作人员及时检查猪舍猪粪情况，及时清理，避免积聚恶臭；
- 4.3 各生产车间的每班员工确保车间良好通风；
- 4.4 厂长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投运、检修、停运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技术档案（如药剂投加量）；
- 4.5 厂长或厂长指定的环保兼职人员掌握本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4.6 厂长及环保兼职人员参加各项环保工程方案的指定、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监督、检查“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的教育、宣传、发动工作。

5、执行国家标准

养殖场无组织恶臭的 NH₃ 和 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则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新扩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五章 噪声环保管理制度

1、目的

降低噪声污染，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及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排放管理。

3、职责

3.1 厂长监督指导生产车间噪声的防治管理工作，抽查生产车间噪声的控制情况。

3.2 各生产车间员工实施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工作程序

4.1 各生产车间值班人员开机时应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引起设备的破损而产生较大的噪声。

4.2 严格按照设备的管理制度进行使用、维修和保养，使设备在完好状态下运转，从而降低噪声。

4.3 设备操作者在发现异常问题时应及时排除。

4.4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以及机电设备等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配置隔声、消声装置和减振措施。噪声指标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8) 2类标准。

4.5 设备及其配件采购人员要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依据《设备管理制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购结构简单、封闭式传动和噪声较小的设备与配件。

4.6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从以下方面控制机械设备：

(1) 设备基础一定要稳固、可靠，可采取减振基础或添加减振垫、以防止振动引起的机械噪声。

(2) 设备安装时，一定要按设计图纸上的要求进行校正。

(3) 严格环保验收制度，对噪声超标的设备，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前提下不得使用。

4.7 设备更新与改造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注意以下事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降低设备噪声;
- (2) 力求简化传动系统;
- (3) 尽量采用齿轮传动;
- (4) 将空压机、鼓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安设在设备间内。

4.8 各生产车间对本系统岗位噪声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及时上报并查出原因，若确系设备带病运行，要立即报告厂长或公司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4.9 各种设备包机到人，必须按制度定期润滑，尤其是高噪声源设备的润滑，使设备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4.10 工艺设备检修时，高噪声源设备要同步检修，保证设备的长周期平稳运行。

4.11 员工在高噪声岗位现场作业要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4.12 周边居民住户等的合理抱怨要着重且及时解决。

5、执行国家标准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8) 2类标准。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六章 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减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污染，特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3、职责

3.1 公司各生产车间各自负责本生产车间内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有序存放和处置。

3.2 厂长负责公司内对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4、工作程序

4.1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病死猪、妊娠废物、沼气废脱硫剂、报废针头、废疫苗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弃物的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医疗固废。

4.2 公司猪舍猪粪每天至少清理一次至有机肥车间进行发酵。

4.3 每天由化验室对沼气硫含量进行监测，一定超标，通报厂长，要求厂家进行更换，并由厂家回收转运废脱硫剂。

4.4 病死猪及妊娠废物由养殖工送化制机进行化制，日产日处理。

4.5 化制机废物采用封闭小车送有机肥车间生产有机肥，日产日清。

4.6 报废针头、废疫苗送危废间暂存，日产日清。

4.7 公司固废的收集、清运进行台账管理。台账管理记录表如下：

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

基本情况		自行储存、使用、处置情况			委托处置情况		
日期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储存量	使用量	处置量	委托单位	登记人

4.8 公司各固体废弃物收集点如生活垃圾收集点、有机肥发酵车间收集点等要有明确的标识，将生产生活各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进行回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4.9 各生产车间每月底将固体废物的总量控制、统计和申报等表，报厂长办公室进行汇总。

4.10 各生产车间日常维修期间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制定预案或措施，并进行实施。

4.11 公司厂长对各生产车间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公司环保兼职人员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每年签订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意向书。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七章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准确掌握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2、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的环境监测管理。

2.2 环境监测管理是指公司内部日常检测和由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监督检测和公司委托性监测。

3、职责

3.1 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经厂长批准。

3.2 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委托性监测工作，并进行对监测报告的收集及归档。

4、监测范围、因子及频次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4.1 噪音主要检测四个厂界，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频次为：每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4.2 无组织恶臭主要检测场区上风向、下风向和下风向居民点（一般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下风向有居民住户时加密布点），监测因子主要为：NH₃、H₂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每年监测一次即可（安排于夏季进行），每次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

4.3 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设置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水温、pH、COD、BOD₅、SS、氨氮、T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4.3 对地下水污染监控井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主要为： pH、色度、浊度、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每年监测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八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厂长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各项数据原始记录资料的汇总、统计和保存，向厂长办公室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 2、厂长负责指导专人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3、厂长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4、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五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厂长或委托代理人批准。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九章 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使全体员工自觉爱护环境，掌握环保设备的控制参数和操作规程，提高环保设备运转率，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

2.2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是指公司内部组织培训和外部委派专业培训。

3、职责

厂长制定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负责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

4、一般规定

4.1 凡新来公司工作的员工应进行环保教育培训，包括对基本的环保知识、公司环保方面的有关制度等内容的培训。

4.2 公司应对在职全体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内部环保教育培训。

4.3 厂长和环保兼职人员每年应参加一次外部专业培训，并将相关学些内容普及给公司全体员工。

4.4 厂长和环保兼职人员应自学环保知识，针对项目环保设备及污染产生情况，熟悉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方案，并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中。

4.5 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法治观念，使环保工作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也使环保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十章 排污费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及时缴纳排污费，掌握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确排污费缴纳及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的流程和责任，加大对公司环保设备的投入力度，改善生产环境，制定本管理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黄南州尖扎县康杨镇上庄村华通新型建材厂排污费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

3、一般规定

3.1 排污费原则上是按月计算，按季度缴纳，排污费的计算按国家标准执行。

3.2 厂长接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发来的排污量核定通知书后，安排环保兼职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情况认真核对每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地方环保部门沟通复核。

3.3 在核定实际排污量后，环保兼职人员应在 2 日内到地方环保部门办理专用的排污费缴纳票证。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

1、目的

为了更好的落实好公司的环境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切实降低废气排放、减少水污染、降低噪音、以及固废合理处理处置，充分发挥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作用，以及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保护和改善公司区域环境质量，保障身体健康，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

3、职责

3.1 厂长或环保兼职人员经常去生产现场监督、检查。

3.2 各车间管理人员要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巡检与检查，确保完好率与运行率。

3.3 各车间岗位工要按时定点进行巡检，现场观察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备完好运行。

4、一般规定

4.1 各岗位员工处罚细则

4.1.1 擅自停止环保设备运行的（紧急情况除外）处罚 1000 元；

4.1.2 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平台粪便处理不及时的，处罚 500 元；

4.1.3 猪舍猪粪不及时清理，处罚 200 元；

4.1.4 指定的专人不及时对接沼气脱硫设施单位的，处罚 100 元；

4.1.5 指定的专人不及时对接海东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处罚 200 元；

4.1.6 猪粪、有机肥、病死猪化制后物料转运过程造成散落且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200 元；

4.1.7 生活垃圾不及时收集外运处置的，处罚 100 元；

4.1.8 医疗废物、猪粪、有机肥、病死猪化制物料等固体废物未按要求填写转运台账的，处罚 200 元；未及时准确填报台账的，处罚 500 元；未填报台账的，处罚 1000 元；医疗废物未规范、准确填写转移联单的，处罚 1000 元。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4.1.9 环保设备操作人员未填写记录、记录不及时或记录不全的，处罚 100 元；

4.1.10 操作人员不根据工况变化及时调整环保设施运行参数的，处罚 200 元。

4.2 个人奖励

4.2.1 能及时发现环保事故隐患，并避免事故发生者，给予表扬，并一次奖励 100 元；

4.2.2 对公司环保提出有价值性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实行的员工给予以 500-1000 元的奖励；

4.2.3 对本岗位的环保设施的使用、操作较好，三个月内排放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岗位人员奖励 100-200 元；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夏环审[2004]64号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你公司报来的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拟在江夏区乌龙泉街仙人湖投资人民币 654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新建一座 1 万头规模牲猪养殖小区。同意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期间，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固液分离和污水治理措施予以落实。环保设施及环保配套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治理设计，施工必须由有资质单位承接，污水治理设计、施工方案以及配套工程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三、污水治理工程及配套工程未完工牲猪不得进栏。

四、试生产期间必须向我局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营运期各类污染物不得超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经配套设施的再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六、建设期和营运期要保护好当地和周边生态环境，维持物流平衡，防止局部地域土壤、水体富营养化，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附件 6 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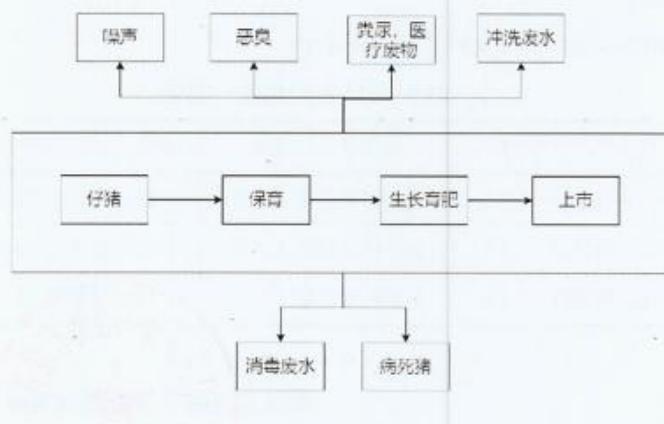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评中建设单位为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现实际运营管理单位由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更改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 2008 年 11 月试运行。实际总投资 6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本扩建项目在职人员共 24 人, 项目一班制 (08:00~17:00), 年工作 365 天。

项目场内现有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保育栏片	1080m ²
2	漏粪板	3800m ²
3	食槽	440 套
4	自动供料系统	4 套
5	风机	39 个
6	外挂水帘	117m ²
7	地热	900m ²
8	洗消烘干设备	2 套
9	环境自动化控制系统	13 套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下图:



本项目目前实际养殖工艺流程比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少配种和产仔工序, 企业承诺后续如需增加配种和产仔工序将重新验收。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场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林地进行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猪舍、废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 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之前设置绿化隔离带, 污水处理站四周也设置绿化进行隔离, 可有效减少气味向场外扩散。场界西北侧 300 米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区, 无居民点、医院、商店等公众场所。且项目猪舍采用水帘除臭降温可有效降低猪舍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7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2 头	80.4%
2021.12.28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4 头	87.7%
2021.12.29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	出栏育肥猪 23 头	84.0%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附件 7 沼液利用合作协议

沼液利用合作协议

甲方： 湖北宏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养殖小区的养殖废水通过大型沼气工程发酵处理后，沼液用于解决甲方种植基地肥料问题，特订立以下消纳协议：

一、甲方无偿提供位于江夏区林木、花卉、果园等种植基地内的土地，用于乙方建设沼液储存池与沼液消纳利用，甲方所拥有的种植基地面积需达到 1000 亩或以上，以满足沼液利用需要；

二、处理后的沼液，乙方通过购置的密封沼液运输罐装车无偿输送至建设好的种植基地沼液储存池供甲方使用；

三、乙方建设的沼液储存池由甲方使用和保管，甲方保证储存池的沼液用于种植基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附件 8 检测报告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WHBPR220210001】

报告
单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2万头牲猪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430063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7-81387076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仙人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表 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废水污染物	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	生活、办公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固液分离+黑膜沼气
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池+好氧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林地灌溉		

表 3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绿化隔离+水帘除臭

表 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稳定性
猪叫声、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	非稳态噪声

3、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存栏 3000 头母猪, 年出栏育肥猪 2 万头, 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三、样品基本信息

表 5 样品基本信息 (2021.12.27)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废水	污水处理前	2021.12.27~2022.01.07	灰黑、浑浊、有异味
	厂内池塘		黄色、浑浊、有异味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噪声		2021.12.27	/

表 6 样品基本信息 (2021.12.28)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废水	污水处理前	2021.12.28~2022.01.07	灰黑、浑浊、有异味
	厂内池塘		黄色、浑浊、有异味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噪声		2021.12.28~2021.12.29	/

四、监测方案

表 7 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前 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内池塘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〇、下风向 2〇、 下风向 3〇、下风向 4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MV 计 AZ8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仪 HCA-102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3 页, 共 10 页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
	氨氮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6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1)	0.001mg/ 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 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六、质控措施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要求。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9、表 10、表 11、表 12。

表 9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1.75	20	合格
	氨氮	1.46	10	合格
	总磷	0.3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	25	合格
2021.12.28	化学需氧量	0.11	10	合格
	氨氮	0.35	10	合格
	总磷	0.35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	25	合格

表 10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0.00	20	合格
	氨氮	0.54	15	合格
	总磷	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5	合格
2021.12.28	化学需氧量	0.00	20	合格
	氨氮	2.22	15	合格
	总磷	0.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5	合格

表 11 质控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1.12.27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4	125±8	130	合格
		2106009	33.5±1.6	33.7	合格
	氨氮 (mg/L)	B2103381	3.56±0.22	3.59	合格
		B2006109	67.8±6.4	68.9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7	合格
2021.12.28	动植物油	A2101039	38.8±3.2	39.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4	125±8	130	合格
		2106009	33.5±1.6	33.7	合格
	氨氮 (mg/L)	B2103381	3.56±0.22	3.60	合格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5 页, 共 10 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测定值	评价
2021.1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006109	67.8±6.4	66.9	合格
	总磷 (mg/L)	B21070102	1.56±0.15	1.55	合格
	动植物油	A2101039	38.8±3.2	39.9	合格

表 1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A)	要求	评价
2021.12.27	93.8	93.8	0.2	0.2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21.12.28~2021.12.29	93.8	93.8	0.2	0.2		合格

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1、废水: 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12.27)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							
		pH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前 1★	浓度 (一)	6.2	1.55×10 ³	4.48×10 ³	1.18×10 ³	1.07×10 ³	282	4300	1.37
	浓度 (二)	6.3	1.75×10 ³	4.58×10 ³	1.14×10 ³	1.06×10 ³	280	3500	1.24
	浓度 (三)	6.2	1.85×10 ³	4.62×10 ³	1.15×10 ³	1.10×10 ³	280	3500	1.24
	浓度 (四)	6.2	1.75×10 ³	4.56×10 ³	1.19×10 ³	1.02×10 ³	276	4300	1.39
	均值	/	1.72×10 ³	4.56×10 ³	1.16×10 ³	1.06×10 ³	280	3900	1.31
厂内池塘 2★	浓度 (一)	6.8	2.3	28	13	0.598	0.15	210	0.15
	浓度 (二)	6.8	2.2	26	11	0.578	0.14	240	0.13
	浓度 (三)	6.8	2.2	27	12	0.564	0.14	230	0.16
	浓度 (四)	6.8	2.2	26	14	0.644	0.12	200	0.14
	均值	/	2.2	27	12	0.596	0.14	220	0.14
	GB 18596-2001 标准限值	/	150	400	200	80	8.0	10000 个/L	/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
	GB 5084-2021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40000 MPN/L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0	/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12.28)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							
		pH (2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 菌群	动植物 油
污水处理前 1★	浓度 (一)	6.2	1.65×10^3	4.43×10^3	1.20×10^3	976	283	3500	1.43
	浓度 (二)	6.2	1.60×10^3	4.56×10^3	1.15×10^3	998	285	4300	1.29
	浓度 (三)	6.1	1.65×10^3	4.27×10^3	1.12×10^3	986	284	3500	1.44
	浓度 (四)	6.1	1.70×10^3	4.70×10^3	1.18×10^3	994	286	2800	1.29
	均值	/	1.65×10^3	4.49×10^3	1.16×10^3	988	284	3500	1.36
厂内池塘 2★	浓度 (一)	6.8	2.2	23	10	0.498	0.10	200	0.12
	浓度 (二)	6.8	2.3	26	9	0.482	0.12	170	0.11
	浓度 (三)	6.9	2.1	25	11	0.544	0.11	230	0.10
	浓度 (四)	6.9	2.2	25	10	0.564	0.10	210	0.14
	均值	/	2.2	25	10	0.522	0.11	200	0.12
	GB 18596-2001 标准限值	/	150	400	200	80	8.0	10000 个/L	/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
	GB 5084-2021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40000 MPN/L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0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15~16, 气象参数见表 17。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1.12.2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GB 14554-93) 标准限值	(GB 18596-2001)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4	0.04	0.02	0.03	0.04	/	/	/
	下风向 2○	0.06	0.06	0.05	0.07	0.07	0.85	1.5	0
	下风向 3○	0.05	0.05	0.06	0.06	0.06			
	下风向 4○	0.84	0.85	0.85	0.83	0.85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7 页, 共 10 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GB 14554-93) 监控点浓度	(GB 18596-2001)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01	ND	0.001	ND	0.001	/	/	/
	下风向 2〇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6	0
	下风向 3〇	0.004	0.004	0.003	0.002	0.004			
	下风向 4〇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上风向 1〇	<10	<10	<10	<10	<10	/	/	/
	下风向 2〇	<10	<10	<10	<10	<10	<10	20	0
	下风向 3〇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〇	<10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021.12.2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GB 14554-93) 监控点浓度	(GB 18596-2001)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4	最大值			
氨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2	0.03	0.03	0.02	0.03	/	/	/
	下风向 2〇	0.04	0.06	0.05	0.05	0.06	0.91	1.5	0
	下风向 3〇	0.07	0.06	0.05	0.05	0.07			
	下风向 4〇	0.91	0.89	0.90	0.89	0.91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〇	0.001	ND	0.001	ND	0.001	/	/	/
	下风向 2〇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4	0.06	0
	下风向 3〇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〇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上风向 1〇	<10	<10	<10	<10	<10	/	/	/
	下风向 2〇	<10	<10	<10	<10	<10	<10	20	0
	下风向 3〇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〇	<10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17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7	102.30	6.3	北	2.2
2021.12.28	101.80	6.8	北	2.1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8~19。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09:50~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夜间监测结果 (22:04~23:00)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27	1▲	46	55	达标	38	45	达标
	2▲	44		达标	38		达标
	3▲	46		达标	41		达标
	4▲	45		达标	37		达标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14:03~15:2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夜间监测结果 (23:30~00:3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12.28~ 2021.12.29	1▲	45	55	达标	38	45	达标
	2▲	45		达标	38		达标
	3▲	43		达标	37		达标
	4▲	45		达标	3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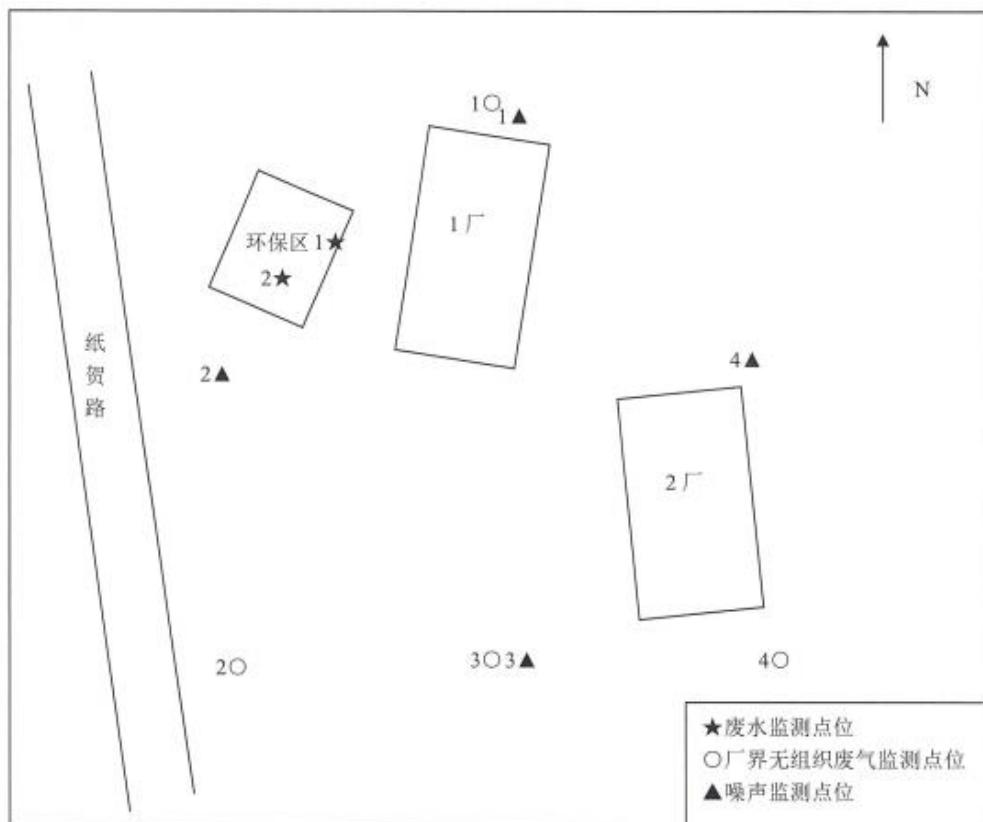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图

八、参考标准

表22 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化学需氧量 400 mg/L、悬浮物 200 mg/L、氨氮 80 mg/L、总磷 8.0 mg/L、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表1中旱地作物排放标准	pH5.5-8.5 (无量纲)、悬浮物 100mg/L、化学需氧量 2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粪大肠菌群数 40000MPN/L
厂界无组织废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报告编号: WHBPR2202100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类别	参考标准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1类标准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九、评价

1、废水: 由表13~14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项目厂内池塘2★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排限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的平均排放浓度以及pH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1中旱地作物排放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由表15~16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由表18~19可知, 本次监测中, 该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1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明慧娟 审核者: 黄秀霞 授权签发者: 徐军
编制日期: 2022.02.10 审核日期: 2022.02.10 签发日期: 2022.2.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沼液输送、干粪消纳台账

江夏区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台账（沼液）

养殖场名称：仙一牧场

2019年8月

时间 日	沼液消纳情况							接收人签字及 联系方式
	车辆牌号	行驶里程 (km)	车数	当日消纳量 (m³)	沼液消纳 作物类型	输送地点	输送人签名	
2	管道抽送	—	—	98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4	管道抽送	—	—	10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6	管道抽送	—	—	97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9	管道抽送	—	—	9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12	管道抽送	—	—	11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15	管道抽送	—	—	109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17	管道抽送	—	—	9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20	管道抽送	—	—	95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22	管道抽送	—	—	8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25	管道抽送	—	—	94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28	管道抽送	—	—	9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30	管道抽送	—	—	87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31	管道抽送	—	—	80	苗木	仙人山苗木基地	保康利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15755128635W004Z

排污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仙人
桥二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江夏区乌龙泉街新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55128635W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废脱硫剂回收合同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FJYQ-YJ-20220116-01

卖方: 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脱硫剂	25 公斤/包	吨	0.5	3000	1500	
合 计						1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含税普票, 含运费)。							

第一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买方厂内。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汽车运输, 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回收。

第六条 产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企业标准验收。

第七条 脱硫剂回收: 脱硫剂脱硫饱和后, 卖方负责回收脱硫剂。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款到发货(电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有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正本及附件与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盖章) 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字: _____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屏东楼 123 号连接体 27 号-749
 电 话: 0591-83713519
 传 真: 0591-83713519
 户 名: 福建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帐 号: 100063332040010001

附件 12 有机肥原料合作协议

有机肥原料合作协议

甲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碧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甲方将下辖养殖场的干粪、沼渣等废弃物通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以下简称“有机肥原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的有机肥原料给乙方, 甲方需要转运有机肥原料时, 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生物安全防控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和运输;

三、有机肥原料运出甲方场区后, 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甲方将有机肥原料无偿交予乙方使用,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 武汉碧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 13 建设单位更改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更改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单位为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现实际运营管单位由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更改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生产规模以及工艺等均与之前一致。仅实际运营管理更改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4201150034822

附件 14 竣工验收延迟情况说明

竣工验收延迟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2 万头牲猪养殖小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夏区分局（原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夏环审 [2007]34 号，因以前该项目主体运营单位不清晰，本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现确定主体运营单位为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规范企业环保手续，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体运营单位，组织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特此说明！



附件 1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猪场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订立合同的双方

出租方（甲方）：武汉市江夏区仙桥农庄

地址：江夏区乌龙泉新建村

法定代表人：廖敏

承租方（乙方）：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农村商业银行大厦十四楼

法定代表人：雷贤忠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租赁是指甲方将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场地、设备设施、（不包括生物性资产）等租赁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约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租赁资产范围

1、生产及办公、生活用地：范围包括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职工宿舍、仓库（包括堆场）用地等，可使用土地



面积 (详见场地平面图, 其中水面 亩, 生产区 亩, 职工生活区及沼气池、化粪池 亩), 其中有生产车间 栋、办公室 栋、职工宿舍 套。

2、生产、办公设备：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所属现有可使用的生产设备、厂房、仓库、办公设备、职工宿舍及附属设施（详见设备清单），乙方拥有其使用、改扩建、新建的权利，并承担正常使用损耗、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详见设备清单）。

3、配套设施（独立水、电）：乙方租赁范围内现有供水供电设施有：

以上不动产位于江夏区乌龙泉街新建村，并将不动产制作附图，生产、办公设备制作明细清单经甲乙双方制定人员签字并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租赁期限

1、租期为壹拾伍年，即从 2017年3月1日起至 2032年3月1日止，具体起止时间根据甲乙双方盖章签收的时间为准。

2、期限届满前半年，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对承包经营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转让资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年租金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其中资产折旧费

伍拾万元，租赁费用叁拾万元，其他肆拾万元，作为甲方负责周边土地维护费用。

2、乙方每年 3月1 日之前向甲方付清本年度租金、折旧费及周边土地维护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

3、上述费用支付给 仙桥农庄 账户或甲方的指定其他账户。

第七条、承包资产的交付时间

甲方必须在当年 3月1 日前，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乙方使用条件的资产。交付结束后，由乙方在交付资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第八条、如乙方上市成功，对甲方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后，按评估价格的三倍溢价收购，甲方及甲方股东要求折股的，乙方应当同意。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甲方享有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时间向乙方收取租金的权利。
2、甲方在新组建的公司有优先入股权，经甲方同意，租金可折股，也可以由甲方的股东入股。

第十条、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当地（不动产所在地）周边的社会关系，为乙方的正常生产营运创造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维护和保障其成员或周边村民不干涉乙方

生产经营。

2、甲方应协助做好乙方在承租期间厂内外生产环境和谐，尽力保障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人员工资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就场部新建、扩建申报建设，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资金由乙方用于项目建设。乙方在承租期无偿使用，合同期满，建造资产归甲方所有。改建资产视为甲方资产，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使用权。

4、甲方所发包的生产设备设施，应保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能够正常生产运行。

5、甲方不等损害乙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如有损害，造成乙方损失的将承担全额赔偿或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期，若遇政府统一规划，土地被依法征用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至国家职能部门的正式通知之日起。双方损失按照合同签订始：第1年折旧6%，第2年折旧6%，第3年至第15年每年折旧6.8%，双方协商解决。

7、在本合同履行期，如若遇不可预测性自然灾害，乙方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三章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享有的权利

1、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资产的独占使用权。

2、乙方享有自主、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利。

3、乙方自己申请改造项目，并对项目的实施负责，甲方不等干预。

4、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在租赁范围内自主建设与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但需告知甲方。

第十二条、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

2、乙方如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资产进行改造、新建的，甲方必须同意。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质押、转让经营权，但需经甲方同意，文字为准。

4、在承包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不包括土地承租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自身行为引发的债权和债务。

5、乙方积极搞好周边及当地政府关系，不得人为给甲方造成纠纷。

6、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在乙方租赁经营期间，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周边已拟定条款。

8、乙方在生产、安全、防疫、环保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如有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如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承租人的补偿款应优先补偿乙方剩余资产的价值。

第十五条、承包期满，乙方承租期间改造扩建的一切固定设施设备无偿转交甲方。

第十六条、承租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发包相关资产，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七条、承租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连续两年不足额支付租金，视为合同解除，乙方无偿退还财产，新建、扩建财产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1、人力资源的整合：为促进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解除员工的劳动关系，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如若聘请优先与上述部分或全部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如果乙方公司未注册成立，则由保证人承担乙方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甲方盖章）：



代表：
唐敏

日期：2017年 3月 1 日

唐敏

2017.3.1

承租方（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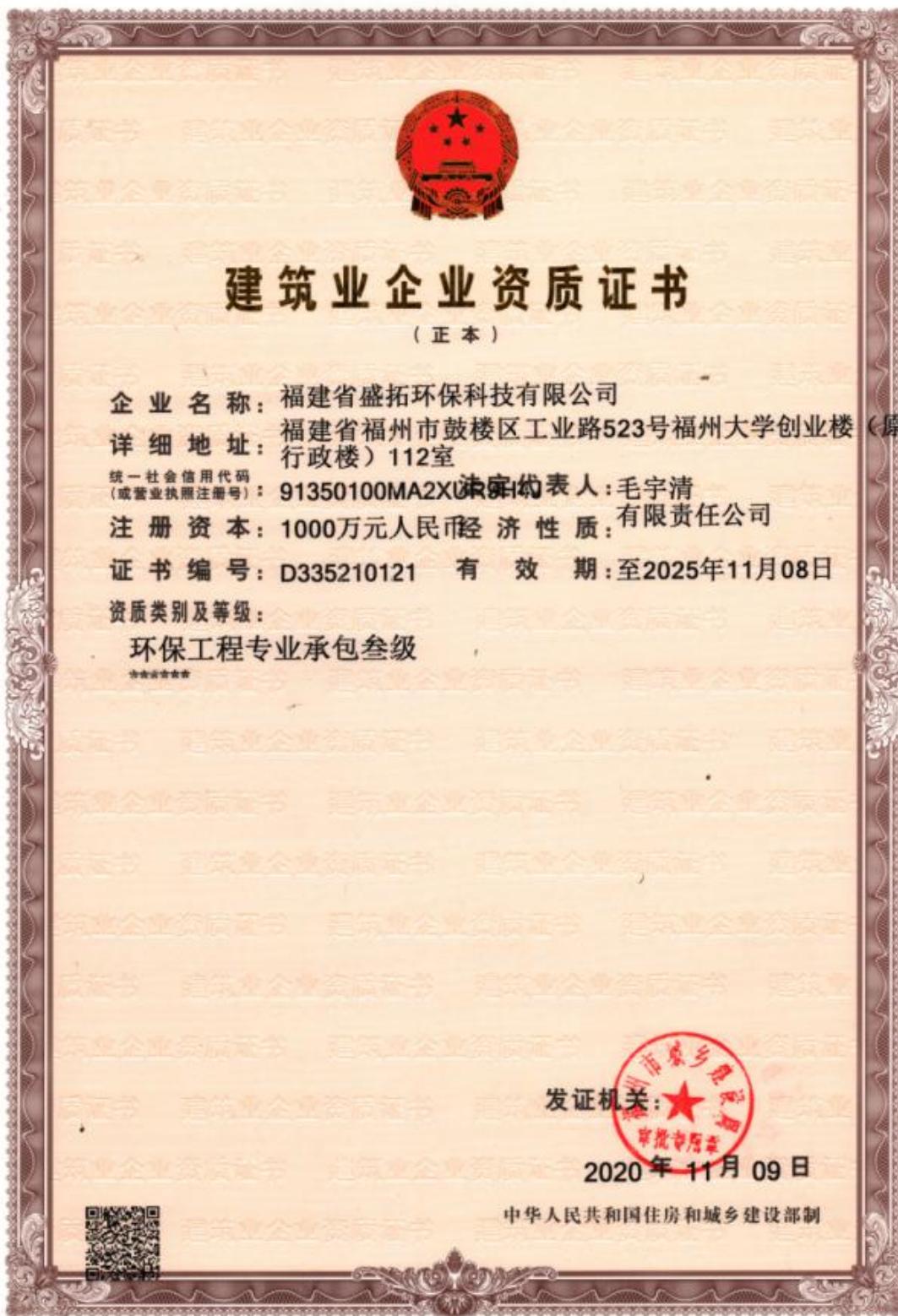


代表：
李碧华

日期：2017年 3月 1 日



附件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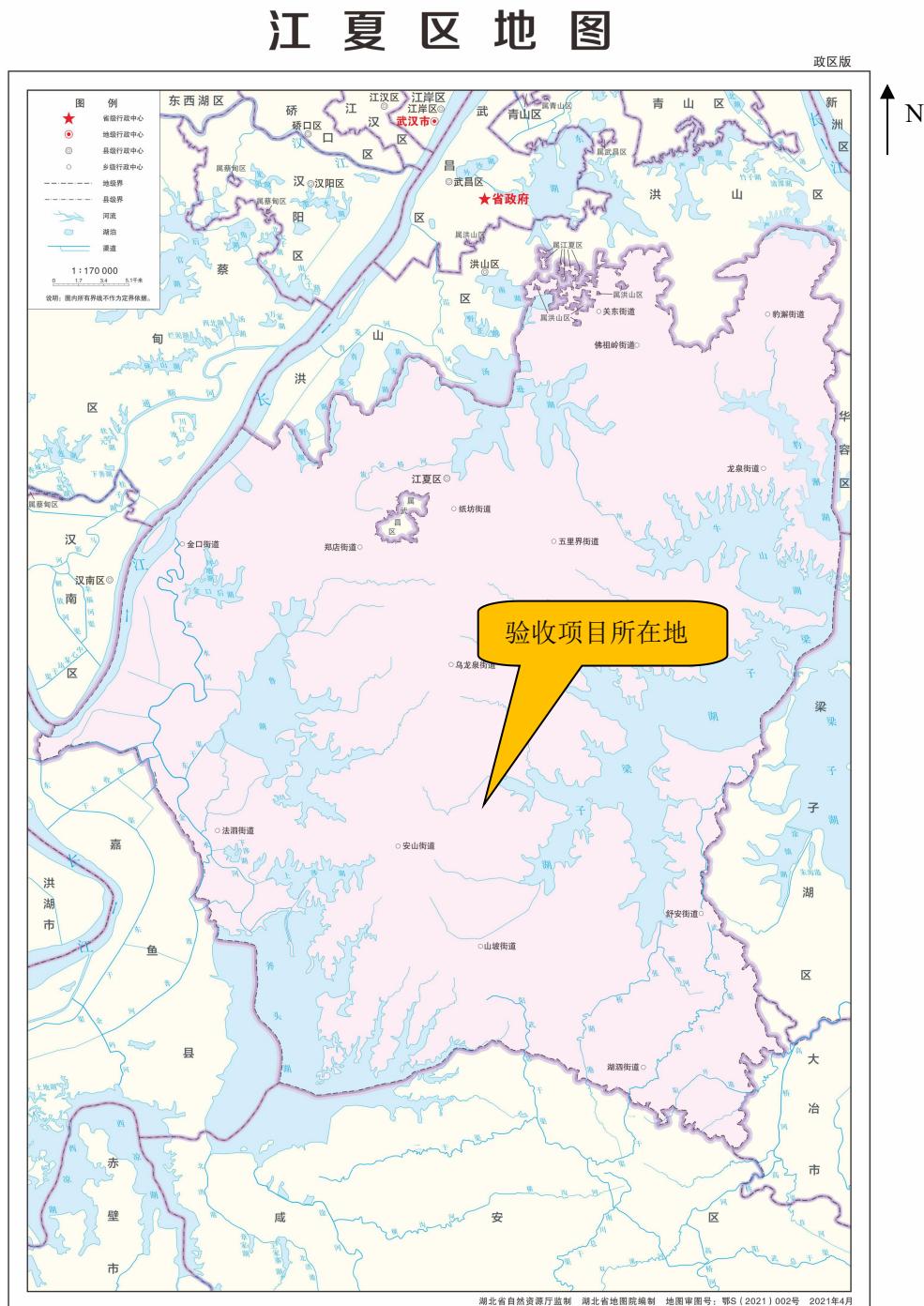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2183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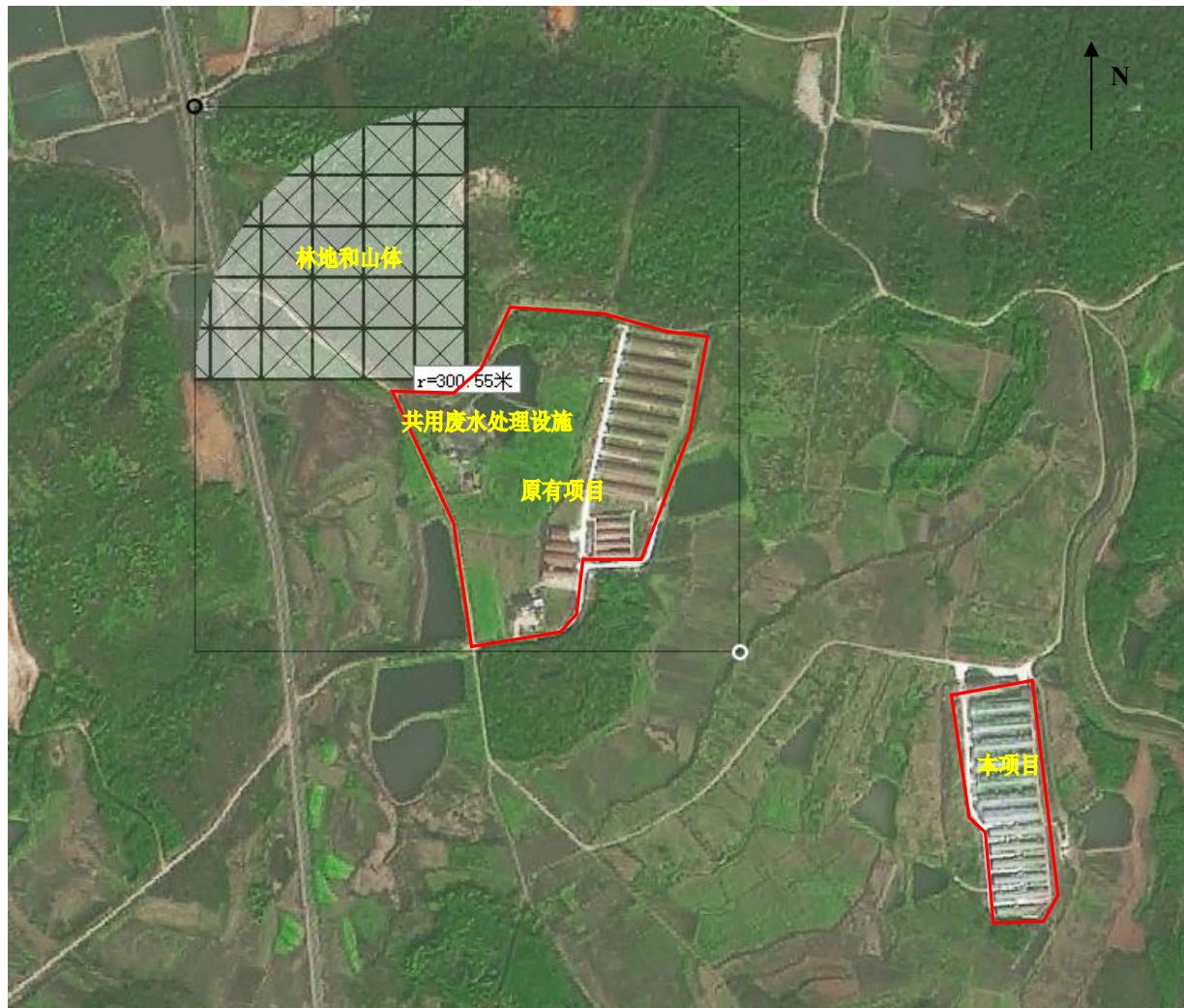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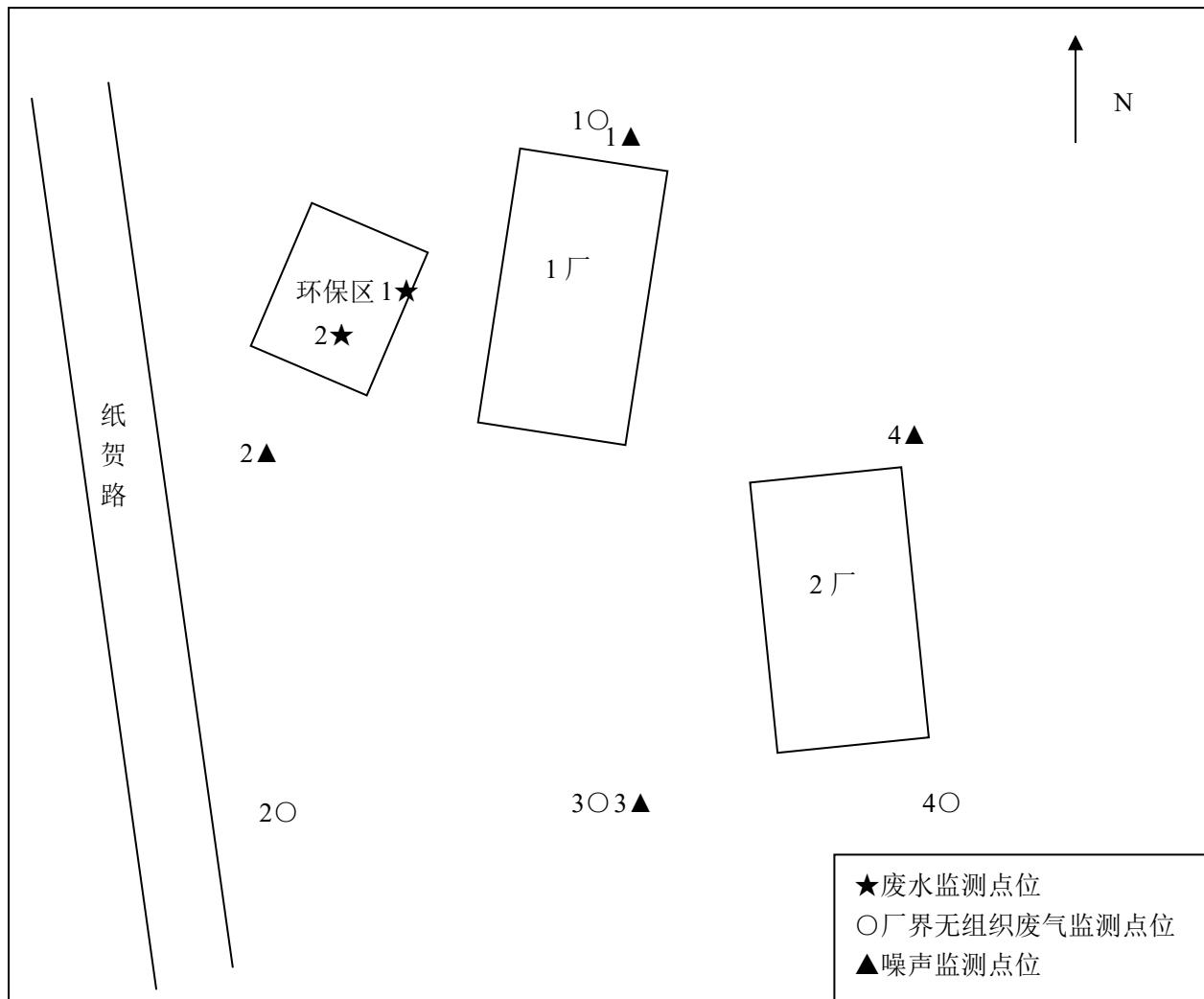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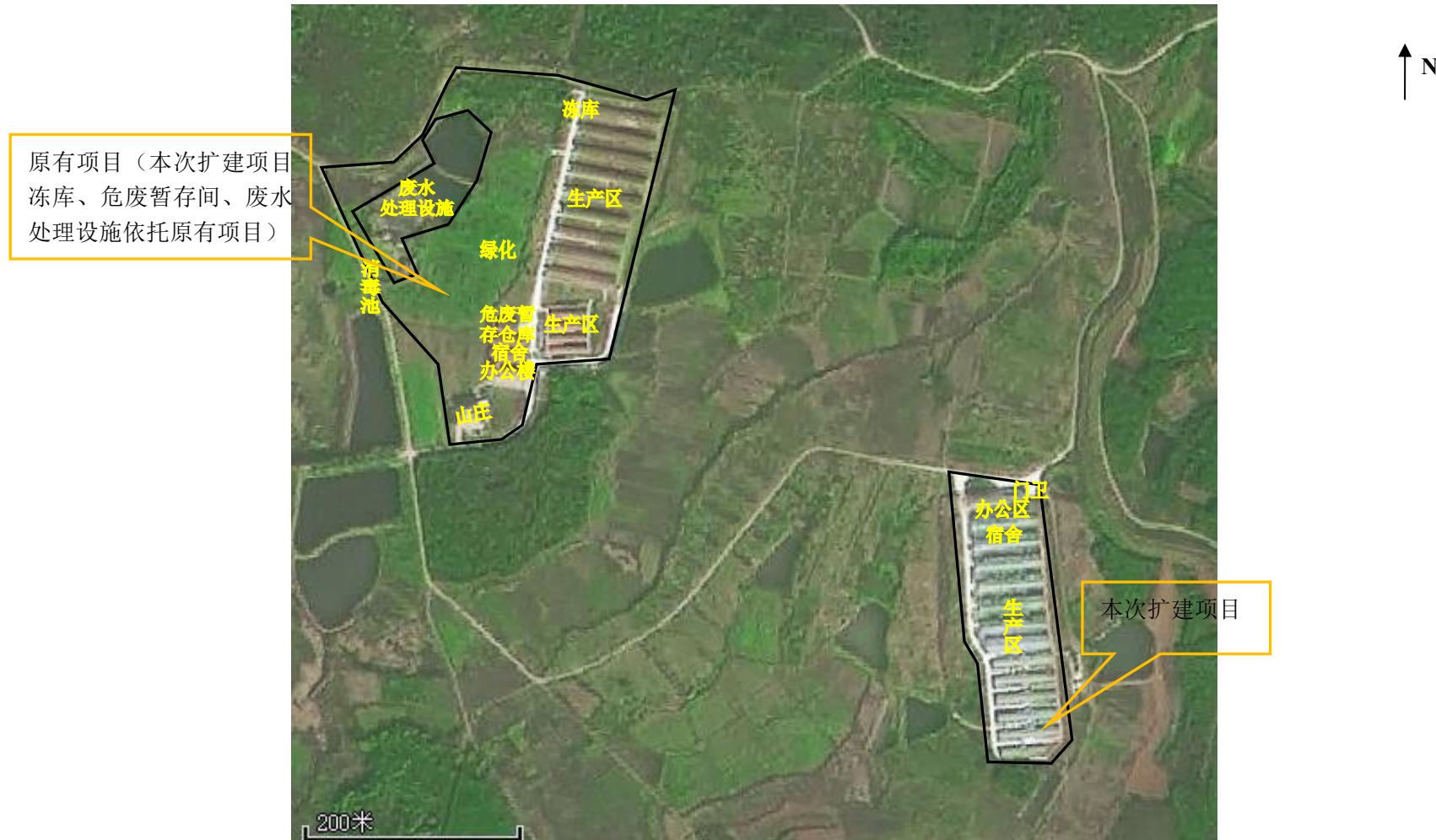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防护距离内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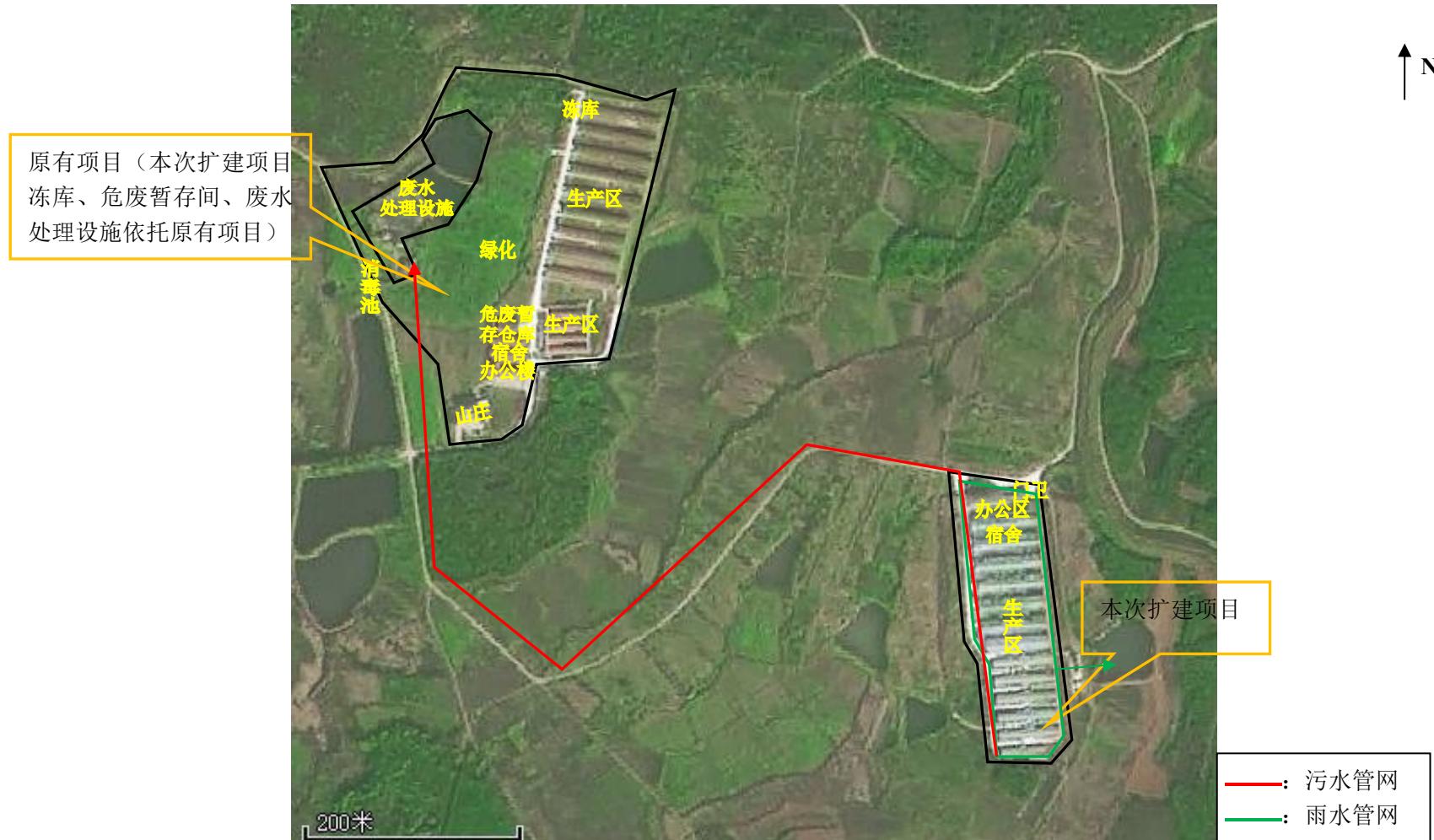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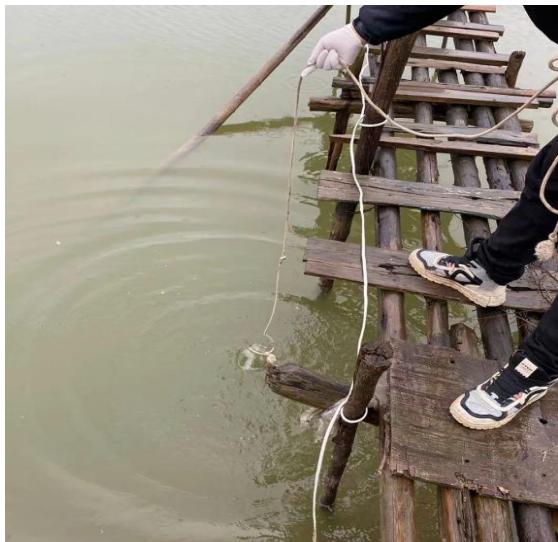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雨污分流图



附图 7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图片



污水处理前监测★



厂内池塘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附图 8 项目环保相关图片



固液分离装置



黑膜沼气池



好氧处理设施



场区绿化



沼液输送管道



冻库



沼气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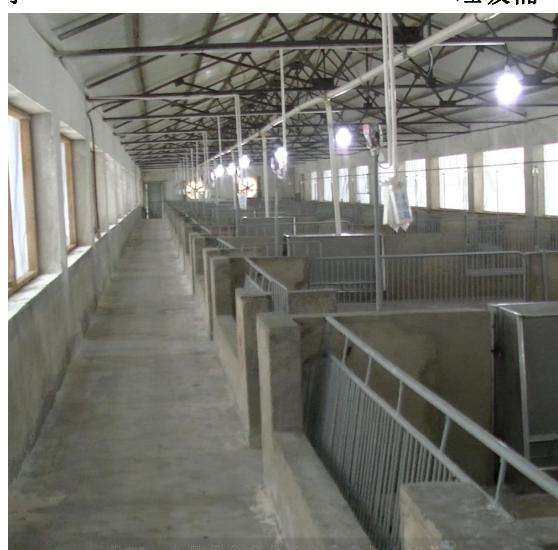
水帘除臭



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



全封闭猪舍